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關於建議收購中國金銀 餘下40%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載有其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1至2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閱覽通告及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粵海證券函件.....	17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有關中國金銀之會計師報告.....	94
附錄三 —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9
附錄四 —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附加財務資料.....	148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	150
附錄六 — 中國金銀之商業估值報告.....	184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金至尊」	指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70)
「Ace Captain」	指	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Ace Captain 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ce Captain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收購中國金銀 10% 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該等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該等協議」	指	Ace Captain 協議及劉氏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擁有 60%、劉先生擁有 30% 及 Ace Captain 擁有 10%
「中國金銀集團」	指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金銀股份」	指	中國金銀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等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等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建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22,457,669股新股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傳順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家誠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旺枝先生
「劉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收購中國金銀30%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臨時清盤人」	指	金至尊之臨時清盤人，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之何熹達先生、楊磊明先生及程華邦先生
「待售貸款」	指	於該等協議日期中國金銀應付予劉先生及Ace Captain之貸款總額
「待售股份」	指	1,333股中國金銀股份，相當於中國金銀股權之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劉先生及 Ace Captain，分別擁有中國金銀 30% 及 10% 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主席)

徐傳順先生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蒙建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

14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錦榮先生

敬啟者：

**關於建議收購中國金銀
餘下40%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現時持有中國金銀60%股權)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涉及之總代價為543,9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中國金銀股權之40%。

劉氏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即買方)

劉先生(即賣方)

劉先生為中國金銀之董事及擁有其30%股權。

根據劉氏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劉先生同意出售中國金銀之30%股權，而於劉氏協議日期，中國金銀應付予劉先生之貸款金額為36,000,000港元。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邀請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服務合約之年期不少於五年。

董事會將於完成後提名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項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委任劉先生事先獲得股東之批准。

不競爭承諾

劉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會竭力將時間及精力投入到中國金銀之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業務。劉先生亦承諾，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內，劉先生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經營或協助其他人士經營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衝突之任何業務；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以致干擾或妨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游說或誘使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客戶以終止或減少該等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金至尊復牌

一份建議已提交予聯交所，內容有關金至尊恢復買賣及以中國金銀注入現金方式對金至尊股本進行重組，有關注資總金額須待高等法院及臨時清盤人釐定。中國金銀及金至尊一直在磋商有關認購金至尊新股份之協議條款。中國金銀與金至尊現

董事會函件

時之磋商情況已披露於金至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仍在審議該建議，而本公司預期該建議將須根據(其中包括)聯交所、臨時清盤人及金至尊之意見作出修訂。

根據劉氏協議，待(i)劉氏協議完成；及(ii)有關注資及就恢復金至尊股份買賣產生之開支將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按70%及30%比例承擔後，以及：

- a) 倘金至尊股份獲批准恢復買賣及中國金銀成功收購金至尊，則中國金銀須按成本將中國金銀應佔之金至尊股份中之30%配售予劉先生；及本公司同意劉先生出任金至尊之執行董事；及
- b) 倘金至尊未能就金至尊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一事獲得批准，則本公司及劉先生須分別承擔相關開支之70%及30%。

本公司認為，待獲得有關人士及監管機構之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金至尊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及劉先生將分別擁有金至尊股份之52.5%及22.5%。餘下金至尊股份將分別按15%、5%及5%比例發行及配發予公眾人士、金至尊之計劃債權人及金至尊之現有股東。

劉先生於過去二十年一直在中國珠寶首飾行業扮演領導角色，彼在中國多個珠寶協會擔任重要職務。本公司認為，劉先生作為投資者參與金至尊將有利於金至尊之發展，因為金至尊可利用其在中國珠寶首飾行業之豐富經驗及強大網絡。

就建議重組金至尊之股本及中國金銀可能向劉先生配售之金至尊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包括於適用時候尋求股東之事先批准。

ACE CAPTAIN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即買方)

Ace Captain(即賣方)

Ace Captain 乃由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 Ace Captain 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及 Ace Captain 同意出售中國金銀之 10% 股權，而於 Ace Captain 協議日期，中國金銀應付予 Ace Captain 之貸款金額為 12,000,000 港元。

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

代價

於完成後，總代價 543,9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81,300,000 港元(包括應付予劉先生之 136,000,000 港元及應付予 Ace Captain 之 45,3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b) 362,600,000 港元(包括應付予劉先生之 272,000,000 港元及應付予 Ace Captain 之 90,600,000 港元)將透過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 (i) 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之「類比公眾公司方法」評估之待售股份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為約 580,200,000 港元；及 (ii) 中國金銀之業務前景。代價 543,900,000 港元較獨立估值師所釐定之公平值折讓約 6.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中國金銀完成收購金至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強大及廣泛網絡之零售業務。在劉先生及李先生提供資本以及黃金及其於珠寶首飾市場擁有之經驗之大力支持下，中國金銀之零售經營業務已取得迅速及強勁增長。自完成收購以來，已陸續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開設 26 間新店舖，包括位於香港旺角之形象店。總銷售店已增至 277 間，涵蓋中國 24 個省，逾 100 個城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計劃透過特許加盟制度拓展其零售經營業務，並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在中國新開設約100間店舖，旨在二零一二年將店舖數增加至500間。本公司除建立其本身的分銷網絡外，亦利用中國農業銀行網絡分銷其實物黃金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考慮到中國金銀之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擬透過債務融資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本公司已同意獨立第三方有關約195,000,000港元之債務融資之主要條款。董事會相信該筆債務融資足以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制定任何發行新股份之計劃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由於考慮到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現金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故董事會認為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代價股份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22,457,669股新股份，包括劉先生之166,874,847股股份及Ace Captain之55,582,822股股份。建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3港元較：

- 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溢價約28.3%；
-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6港元溢價約33.0%；
-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4港元溢價約32.1%；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溢價約31.5%。

建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3港元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較上述股份之參考價之溢價。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11% 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36%。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根據該等協議，劉先生及 Ace Captain 分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彼等不會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之任何代價股份，及不會於完成日期起七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之超過 10%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等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必須)，以及中國金銀通過有關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獲得就完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適用法例或規例、行政或監管機構規定之所有批准、同意或豁免。

劉氏協議及 Ace Captain 協議彼此之間乃互為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該等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該等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該等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等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

有關中國金銀之資料

中國金銀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首飾及其他貴金屬產品之買賣及零售。

據賣方告知，劉先生對其於中國金銀30%股權之原投資金額為約100,000,000港元，而Ace Captain就認購其於中國金銀10%股權之原收購成本為33,300,000港元。就待售貸款而言，於該等協議日期，應付予劉先生及Ace Captain之貸款金額分別約為3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應付予劉先生及Ace Captain之待售貸款之成本分別為3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該等待售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完成後劉先生及Ace Captain將不再為中國金銀之股東，故經議定該等待售貸款須全數償還。

中國金銀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國金銀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98,707,000 港元	524,557,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除稅前溢利／(虧損)	零港元	(1,293,000) 港元	231,652,000 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零港元	(1,293,000) 港元	223,217,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包括收購業務之折讓200,900,000港元，乃因收購金至尊零售業務之成本經與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比較後所產生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中國金銀之管理賬目所列之資產淨值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498,625,000港元、205,720,000港元及197,285,000港元。與會計師報告比較產生之差額25,932,000港元是因為於該公佈後就收購金至尊之零售業務之代價而作出之調整25,932,000港元。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以及黃金、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產品之零售業務。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收購中國金銀，將加強其參與黃金、其他貴金屬及珠寶首飾產品零售業，以及把握中國零售行業之強勁增長潛力。

由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購買力日益上升，零售行業一直保持非常強勁的增長勢頭。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金銀首飾零售總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5%。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日後業務擴展及提高對股東之股本回報。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致力於中國巨大國內市場取得更大份額之策略。自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金至尊之零售業務以來，本公司業務實現快速擴張，並計劃進一步加大黃金及珠寶首飾市場的零售業務規模。有關擴展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代價」一段。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擴大其市場份額之策略擴展計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股權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ce (附註1及2)	538,865,240	34.17	538,865,240	29.95
Limin Corporation (附註1及2)	24,300,000	1.54	24,300,000	1.35
黃博士 (附註1及2)	4,517,900	0.29	4,517,900	0.25
Perfect Ace、Limin Corporation及 黃博士之總股權	567,683,140	36.00	567,683,140	31.55
徐先生	1,085,900	0.07	1,085,900	0.06
蒙建強先生	4,517,900	0.29	4,517,900	0.25
許浩明博士	18,967,900	1.20	18,967,900	1.05
黃錦榮先生	3,790	0.00	3,790	0.00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94,900,200	6.02	94,900,200	5.27
賣方				
劉先生	—	—	166,874,847	9.27
Ace Captain	—	—	55,582,822	3.09
賣方之總股權	—	—	222,457,669	12.36
公眾股東	889,735,920	56.42	889,735,920	49.45
總計	1,576,894,750	100.00	1,799,352,419	100.00

附註：

- Perfect Ace 乃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YH Nominees」) 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由黃英豪(「黃博士」) 全資擁有) 持有 100%。
- 本公司合共持有 150,425,800 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 90,671,374 股由 Perfect Ace 擁有，57,600,000 股由 Limin Corporation 擁有。
- 該等股份由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全資擁有。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為於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下成立之獨立基金。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之 100% 具投票權管理股份。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 由 First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金銀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溢利約19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溢利約為108,7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398,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9,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3.6%。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將增至約68.4%。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其60%股權。中國金銀之餘下股權由賣方擁有。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鑒於事實上Ace Captain乃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劉先生為中國金銀之董事並擁有其30%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賣方、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敬請留意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請留意本通函第17至第31頁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委任粵海證券就該等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1至21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敬啟者：

**關於建議收購中國金銀
餘下40%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1頁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經考慮粵海證券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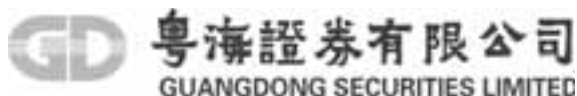
范仁達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錦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
2505-06室

敬啟者：

關於建議收購中國金銀
餘下40%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於同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涉及之總代價543,900,000港元。代價將以181,3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362,600,000港元代價股份結算。待售股份相當於中國金銀全部股權之40%。由於 貴公司乃中國金銀現有60%權益之股東，於完成後，中國金銀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事實上Ace Captain乃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劉先生為中國金銀之董事並擁

有其30%股權，故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賣方、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以下方面之意見：(i)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及中國金銀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算或評估，而除通函附錄六所載獨立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估算或評估。獨立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由於吾等並非公司估值方面之專家，因此吾等純粹依賴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中國金銀40%股權之獨立估值報告(「該估值」)。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Ace Captain、中國金銀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本函件刊發後發生之事件。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已刊發或以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香港及澳門買賣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之業務及零售黃金、其他貴重金屬品及珠寶產品。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零九年 變動百分比 %
營業額	314,760	95,138	52,696	80.54
毛利	78,474	659	303	117.4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22,629 (附註)	275,664	(7,633)	不適用

附註：該數字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從上表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80.54%。參照年報及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恢復營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75,660,000港元。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取得上述溢利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財政年度出售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參照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中國金銀完成收購金至尊及其附屬公司之重組集團（「金至尊收購」），此後 貴集團重點發展珠寶首飾產品零售業務。另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策略為世界各地物色可靠代理商來擴闊金至尊品牌下黃金之銷售渠道並構建 貴集團零售業務以期將金至尊品牌價值最大化。

有關 貴集團之金至尊零售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及未來擴展計劃將載於本函件「金至尊零售業務」一節。

中國金銀之資料

中國金銀（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首飾及其他貴重金屬產品的買賣及零售。

根據 貴公司提供給吾等之中國金銀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金銀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24,5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223,22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包括約200,870,000港元之收購折讓，此乃經比較相關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與收購金至尊零售業務成本而產生之正差額。然而，在未計及剛才所述之收益下，中國金銀能夠在上述期間內扭轉虧損狀況，董事向吾等告知，中國金銀之業務營運已有所改善，乃得益於管理層支持及專長，以及中國日益上升的購買力。

金至尊零售業務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金至尊收購。金至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強大及廣泛的零售業務網絡，其零售業務已取得迅速

及強勁的增長，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新開設26間店舖，其中包括位於旺角的形象店。總銷售點已增至277個，涵蓋中國24個省，逾100個城市。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計劃透過特許加盟制度擴大其零售經營業務，並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在中國新開設約100間店舖。貴公司目標是於二零一二年前在中國將店舖數量增加至500個。展望未來，貴公司除建立金至尊自身的分銷網絡外，亦利用中國農業銀行網絡分銷其實物黃金產品。董事預期中國金銀之前景(將很可能從金至尊零售業務的增長潛力中獲益)於不久將來持續看好。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透過進一步收購中國金銀，將加強參與黃金、其他貴重金屬及珠寶首飾產品的零售業務，及把握於中國的強勁增長潛力。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銀珠寶首飾在中國的零售總額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15.9%達到人民幣808億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金銀珠寶首飾在中國的零售總額年增長率。

年份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金銀珠寶首飾零售 總額年增長率(%)	13.9	28.5	41.7	38.6	15.9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上述統計數字表明自二零零五年以來金銀珠寶首飾在中國的零售總額持續增加，但在二零零九年增長勢頭有所放緩。盡管如此，鑒於中國的金銀珠寶首飾零售總額持續增長，董事預期金銀珠寶首飾在中國的零售前景很可能於不久將來維持向好。

吾等曾向董事進一步查詢關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董事表示，鑒於(i)金至尊零售業務的近期發展及未來擴展計劃；及(ii)如彼等預期於中國的金銀珠寶首飾零售業前景可能向好，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能夠為貴集團提

供機會實施發展金銀珠寶首飾零售營運業務的策略，從而有利於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鑒於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以及中國的金銀珠寶首飾零售額繼續保持增長態趨勢，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包括劉氏協議及 Ace Captain 協議（彼等互為條件）。

劉氏協議

劉氏協議由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根據劉氏協議， 貴公司同意購買及劉先生同意出售 (i) 中國金銀 30% 股權；及 (ii) 於劉氏協議協議日期中國金銀應付予劉先生之貸款 36,000,000 港元，代價為 408,000,000 港元。

Ace Captain 協議

Ace Captain 協議由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Ace Captain（作為賣方）訂立。根據 Ace Captain 協議， 貴公司同意購買及 Ace Captain 同意出售 (i) 中國金銀 10% 股權；及 (ii) 於 Ace Captain 協議協議日期中國金銀應付予 Ace Captain 之貸款 12,000,000 港元，代價為 135,900,000 港元。

提名執行董事

貴公司承諾會於完成後，邀請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不少於 5 年。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劉先生於過去 20 年一直在中國珠寶市場扮演重要角色，彼在中國許多珠寶協會擔任重要職務。

不競爭承諾

根據劉氏協議，劉先生向 貴公司承諾，彼將會竭力將時間及精力投入到中國金銀之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業務。劉先生亦承諾，於擔任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期間內，劉先生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經營或協助其他人士經營與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衝突之任何業務；及／或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以致干擾或妨礙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游說或誘使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客戶以終止或減少該等人士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經考慮上述劉先生作出之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 貴公司利益將得到保障。

代價之基準

經董事確認，代價由 貴公司及賣方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i)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之「類比公眾公司方法」評估之待售股份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為約580,200,000港元；及(ii)中國金銀之業務前景。考慮到中國金銀之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估值為580,200,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報告，詢問估值師達致該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作出之基準及假設。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估值。就此，吾等從估值師得悉，(i)資產法不適用於該估值，因為商業企業價值通過於未來產生溢利來源的能力而不是重置成本釐定；及(ii)收入法亦不適用於該估值，因為收入法包括很多假設及估計，而彼等全部並非可輕易量化或獲得。

估值師進一步確認，鑒於有足夠數目之可比較公司，「市場法」之「類比公眾公司方法」最適合進行該估值。吾等從向估值師要求提供的計算工作記錄中注意到該估值乃透過採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從事黃金珠寶零售業務及從黃金珠寶零售業務中獲得大部分收益）的「類比公司」的「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

銷前盈利」(「**P/EBITDA**」)及「價格對每股盈利」(「**P/EPS**」)釐定。估值師認為**P/EBITDA**及**P/EPS**適用，因為(i)彼等可於同業公司之間輕易作出比較；(ii)彼等於其他倍數中變異系數最低；及(iii)**EBITDA**乃最接近於實際現金流的項目及**EPS**指於計及須支付的所有股息或財務支出後少數股東的餘下溢利來源。經吾等查詢後，估值師亦確認**P/EBITDA**及**P/EPS**於公司估值方面的常用倍數，且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鑒於上述**P/EBITDA**及**P/EPS**之運用及採用彼等之理由(如估值師所解釋)，以及估值師確認**P/EBITDA**及**P/EPS**乃公司估值方面的常用倍數及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故吾等認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採用該兩種倍數釐定該估值。

至於獨立估值報告採用之其他基準及假設(例如利用中國金銀年度財務資料以及缺乏市場性折讓)，吾等向估值師要求、取得及討論相關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引述「缺乏市場流通折讓率」及「控股權益溢價」、類比公司資料及中國金銀財務資料)。基於吾等之盡職審查工作及估值師之陳述及專業判斷，吾等認為達致該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可接受。考慮到上述所有方面，吾等認為估值為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基準。

鑒於根據獨立估值報告代價較該估值折讓約6.26%，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交易倍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分析(乃一種普遍採用的交易倍數分析)。至於市盈率分析，吾等排除該分析是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金銀之虧損狀況。

於進行市賬率分析時，吾等已尋找主要從事黃金、珠寶及其他貴重金屬產品的買賣及零售業務及／或其他相關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市場可比較公司**」)。就吾等所知及所悉，找到四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

粵海證券函件

根據獲得之公開資料，吾等注意到市場可比較公司為香港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黃金、珠寶及其他貴金屬產品的買賣及零售業務及／或其他相關業務。吾等注意到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有證券經紀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獲得之收益僅佔其總收益約0.5%。因此，吾等認為所有市場可比較公司均為適合比較之公司。另一方面，吾等未包括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在估值報告中為類比公司之一)，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珠寶分部獲得之收益僅佔總收益之約12.3%。

以下列出市場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市賬率(即該等協議日期)及其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期	中期結算日	市賬率 (附註)	於中期結算日 貴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市值
周生生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116)	生產及零售珠寶首飾產品、貴金屬批發及證券及商品經紀。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1.67	3,530,000,000 港元	5,893,000,000 港元
景福集團有限 公司(280)	黃金飾品、珠寶首飾、手錶、服裝及禮品零售、金塊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0.40	911,000,000 港元	365,000,000 港元
謝瑞麟珠寶 (國際)有限 公司(417)	生產及銷售珠寶首飾產品。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0.98	534,000,000 港元	524,000,000 港元
六福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590)	批發及零售黃金珠寶及黃金飾品、珠寶寶石及其他飾品。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2.72	1,390,000,000 港元	3,778,000,000 港元
最大				2.72		
最小				0.40		
平均				1.44		
收購事項				2.36		

附註：市賬率按上市公司之最新公佈中期報告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約1.44倍，介乎於約0.40倍到2.72倍。

根據(i)中國金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0%約209,820,000港元；(ii)總額48,0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及總代價543,900,000港元計算，收購事項的市賬率約為「中國金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0%」的2.36倍，因而處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經考慮(i)中國金銀(金至尊零售業務)對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重要性；(ii)金至尊零售業務的近期發展及未來擴展計劃；及(iii)中國金銀的潛在可觀前景，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市賬率約2.36倍(處於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可予接受。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可以接受。

支付代價

完成後，總代價543,9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81,300,000港元(包括應付予劉先生之136,000,000港元及應付予Ace Captain之45,3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362,600,000港元(包括應付予劉先生之272,000,000港元及應付予Ace Captain之90,6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擬通過債務融資支付代價的現金部份。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3港元(「發行價」)發行222,457,669股新股份用於支付代價中之362,600,000港元。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發行價由貴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222,457,669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1%；及(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22,457,669股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36%。

此外，根據該等協議，劉先生及Ace Captain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貴公司保證並承諾彼等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自完成日期後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不得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超過彼等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10%。吾等認為該安排可以避免劉先生及／或Ace Captain短期內在公開市場上突然出售代價股份而可能造成的股份價格波動。

每股代價股份1.63港元之發行價較下列股份收市價有溢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溢價約31.45%；
- (ii) 較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溢價約28.35%；
- (iii) 較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6港元溢價約32.95%；及
- (iv) 較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4港元溢價約32.09%。

審閱股份歷史價格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該等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審閱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每日平均收市價：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天數
二零零九年				
三月	1.210	1.060	1.138	22
四月	1.130	0.890	1.048	20
五月(附註1)	1.660	0.990	1.426	18
六月	1.740	1.450	1.573	22
七月(附註2)	1.650	1.420	1.527	21
八月	1.590	1.230	1.407	21
九月	1.660	1.300	1.456	22
十月	1.820	1.620	1.698	20
十一月	1.650	1.330	1.537	21
十二月	1.590	1.430	1.496	2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440	1.100	1.324	20
二月	1.320	1.200	1.231	14
三月(直至該等 協議日期(包括該日))	1.300	1.200	1.240	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暫停交易。
2.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交易。

於審閱期間，每月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範圍介乎1.048港元至1.698港元之間。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股份價格顯示持續下跌趨勢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截至該等協議日期)為止。吾等注意到於審閱期間內發行價較每月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有溢價(除二零零九年十月外)並高於近期股份收市價。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審閱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認為有關條款均為正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的潛在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緊隨發行代價 股份後之股權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 1)	567,683,140	36.00	567,683,140	31.55
徐先生	1,085,900	0.07	1,085,900	0.06
蒙建強先生	4,517,900	0.29	4,517,900	0.25
許浩明博士	18,967,900	1.20	18,967,900	1.05
黃錦榮先生	3,790	0.00	3,790	0.00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劉先生	—	—	166,874,847	9.27
Ace Captain	—	—	55,582,822	3.09
公眾股東	889,735,920	56.42	889,735,920	49.46
總計	<u>1,576,894,750</u>	<u>100.00</u>	<u>1,799,352,419</u>	<u>100.00</u>

附註：

- 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ce」)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 567,683,140 股股份。Perfect Ace 乃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YH Nominees」) 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持有 100%。
- 該等股份由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全資擁有。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為於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下成立之獨立基金。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由 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 由 First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

誠如上表所示，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約 6.96 個百分點。經計及 (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得益；及 (ii) 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有關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乃可接受。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如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532,100,000 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 398,800,000 港元。

對盈利的影響

計及中國金銀的未來前景，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盈利有正面影響。

對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 54%。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權益總額將分別約為 272,820,000 港元及 398,800,000 港元。經擴大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因而將增加至約 68%。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97,200,000 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因此可能無足夠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181,300,000 港元，收購事項亦會嚴重收緊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因此， 貴公司向吾等告知 貴公司已同意獨立第三方約 195,000,000 港元之債務融資相關條款。董事相信該債務融資足夠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完成後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4) 條、第 14.69(2) 條、第 14.69(7) 條及附錄一 B 部分第 31(3)(a) 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7(4) 條、第 14.69(2) 條及附錄一 B 部分第 31(3)(a) 段，本通函應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上市規則第 14.69(7) 條要求披露本集團及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所收購或將收購之任何業務或公司之表現之獨立討論與分析，其須涵蓋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2 段載列之所有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重組協議以執行涉及協議計劃之相關重組建議。重組協議經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附錄修訂。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由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認購新普通及優先股。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協議後 (i) 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ii) 本公司股權結構，尤其是控股股東；及 (iii) 本公司董事會出現重大變動。

鑒於本集團之上述重大變動（尤其是有關協議計劃者），董事認為，當股東使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作為參考，以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日後財務表現及狀況時，該過往財務資料不能給股東提供任何有意義之參考。相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而將過往財務資料列入本通函可能有損股東之利益，因為股東可能會受本通函內本集團該等不相關及過期財務資料誤導。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十分重要，對評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溢利及虧損、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前景，以及收購事項之影響並無影響。儘管以上所述過往財務資料不相關，該等資料已刊發及可以公開途徑（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 www.hkrh.hk）獲得，以供公眾查閱。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4) 條、第 14.69(2) 條、第 14.69(7) 條及附錄一 B 部分第 31(3)(a) 段，申請聯交所接受非披露事項 (i) 有關本集團就比較表格所載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資料及 (ii) 對通函中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偉洪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95,138	52,696
銷售成本		(94,479)	(52,393)
毛利		659	303
其他收入	9	1,138	3,0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4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85)	(3,426)
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11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減值虧損		–	(8,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344,714	–
債務重組虧損	11	(34,905)	–
重組成本		(12,145)	–
其他經營開支		(11,928)	(6,963)
經營溢利/(虧損)		275,648	(6,790)
融資成本	12	(402)	(8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275,246	(7,616)
所得稅		(13)	(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u>275,233</u>	<u>(7,633)</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5,664	(7,633)
少數股東權益		(431)	–
		<u>275,233</u>	<u>(7,633)</u>
股息	15	–	–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		<u>1.06 港元</u>	<u>(0.15 港元)</u>
攤薄		<u>1.05 港元</u>	<u>(0.15 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38	4,217
土地租賃費用	19	—	1,317
無形資產	20	—	—
收購按金	22	101,686	—
		<u>102,124</u>	<u>15,534</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19	—	11
存貨	24	1,1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80	5,963
可收回稅項		—	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15,803	73,087
		<u>117,230</u>	<u>79,9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566	30,985
應付稅項		30	—
短期銀行借貸	28	—	295,470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 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	—	3,749
短期票據	30	—	120,081
其他借貸	31	—	5,205
		<u>3,596</u>	<u>455,4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3,634</u>	<u>(375,497)</u>
資產／(負債)淨值		<u>215,758</u>	<u>(359,9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014	49,790
儲備		166,842	(409,7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82,856	(359,963)
少數股東權益		32,902	—
權益總計		<u>215,758</u>	<u>(359,963)</u>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56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69,126	(15,083)
		<u>69,482</u>	<u>(15,08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	2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15,665	45
		<u>115,945</u>	<u>4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1,878	1,567
短期銀行借貸	28	–	295,277
		<u>1,878</u>	<u>296,84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4,067</u>	<u>(296,799)</u>
資產／(負債)淨額		<u><u>183,549</u></u>	<u><u>(311,88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014	49,790
儲備	34	167,535	(361,672)
		<u>183,549</u>	<u>(311,8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49,790	35,889	1,200	33,706	(472,915)	(352,330)	-	(352,330)
本年度虧損	-	-	-	-	(7,633)	(7,633)	-	(7,63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9,790	35,889	1,200	33,706	(480,548)	(359,963)	-	(359,963)
購股權失效	-	-	(1,200)	-	1,200	-	-	-
股本削減	(49,292)	-	-	-	49,292	-	-	-
股份溢價及								
特別儲備賬削減	-	(35,889)	-	(33,706)	69,595	-	-	-
發行普通股	4,655	95,765	-	-	-	100,420	-	100,420
發行優先股	10,710	139,230	-	-	-	149,940	-	149,940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9,295	-	-	9,295	-	9,295
行使購股權	151	13,729	(6,380)	-	-	7,500	-	7,500
本年度溢利	-	-	-	-	275,664	275,664	(431)	275,233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33,333	33,33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014	248,724	2,915	-	(84,797)	182,856	32,902	215,7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246	(7,61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02	826
利息收入	(1,138)	(2,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	588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6	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420)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11)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	8,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9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52)
壞賬撇銷	—	1,4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4,714)	—
債務重組虧損	34,905	—
重組成本	12,145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295	—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 現金流量	(13,525)	(8,814)
存貨(增加)／減少	(1,147)	2,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76	(5,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04	662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892)	(11,923)
投資業務		
利息收入	1,138	2,5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62)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52
支付收購之訂金	(101,686)	—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賬至計劃之現金	(72,073)	—
	<hr/>	<hr/>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083)	3,030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402)	(826)
新造其他借款	—	5,205
償還其他借款	(5,205)	—
償還銀行借款	(194)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0,420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149,940	—
計劃付款	(50,000)	—
重組成本付款	(13,7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499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33,333	—
	<hr/>	<hr/>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1,691	4,37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2,716	(4,514)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087	76,634
	<hr/>	<hr/>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3)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803	71,657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03	73,087
銀行透支	—	(1,430)
	<hr/>	<hr/>
	115,803	71,657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49 號鴻豐商業中心 15 樓 A 室及 B 室遷至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二座 14 樓 1402-03 室。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改為「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附屬名稱。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本公司採用「HKRH China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之英文營業名稱之批准。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港元（「港元」）列值。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表示。

2. 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董事發現，本集團之大筆資金已從其附屬公司調出，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董事因此自願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二者之權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暫停買賣。

由於許浩明博士對申請給予支持（彼亦支付申請之初步費用），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完成本公司之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ce」）、臨時清盤人及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之附錄（所述協議連同所述附錄統稱為「重組協議」或「重組」）。

本公司與Perfect Ace刊發之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通函詳述之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49,300,000港元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股本削減而遭削減之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497,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被合併為49,790,000股已發行新股。

(c) 更改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被更改為7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00股優先股。

實現方式為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削減至70,000,000港元及將3,000,000,000股新股重新指定為3,000,000,000股優先股。

(d) 買賣單位

新股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同以前相同)。

(e) 股份溢價賬及特別儲備賬削減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特別儲備賬已經予以削減，而由此產生之進賬已按百慕達法律許可之方式用以(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ii)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已透過該等計劃實施。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已全數解除，以換取：

(a) 現金付款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及

(b) 於完成後，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新股予債權人，並附有認沽期權，可按每股新股約0.2222港元出售全部或部分新股予Perfect Ace，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6%。

認沽期權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劃管理人轉讓新股予債權人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行使。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勝力有限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

(iii)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Perfect Ace 已認購以下股份：

1. 357,000,000 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及
2. 1,071,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一對一比率轉換為新股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

(iv) 出售事項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於完成後轉讓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

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已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記錄為收入，而該筆款項亦已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抵減該表所列之累計虧損。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收益 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 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內嵌式衍生工具 ⁽⁵⁾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⁸⁾

- (1)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另有指明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另有指明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的標準，損益賬改稱為「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改為「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改為「現金流量表」。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即非擁有人的股本權益變動)概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有關總額則轉撥至「權益變動表」，而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並不導致控制權改變的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以權益交易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牽涉很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業務合併(不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的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當中涉及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公平值亦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管轄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乎何者適用)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超出部分予以分配以沖銷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管轄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接專業估值於結算日釐定。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棄用或出售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將資產恢復至其一般營運狀況產生之主要成本從損益表中扣除。裝修工程予以資本化並按預期可用年期折舊。

由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全運作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抵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彼等之估計尚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7%至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	10%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溢價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租賃土地溢價，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使用作生產電鍍化學品之特製技術之權利，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分四年以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

商譽以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所得資料，以決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根據淨銷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估計，據此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除相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外（減值虧損以重估減值處理），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入賬。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為限。除相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外（撥回之減值虧損以重估升值處理），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益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數額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當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以初步確認計算及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惟在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作出免息貸款之應收款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如適用)當能夠以可靠方式衡量,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是在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一般與有關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間相同)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損益賬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為限而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獲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從損益中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營業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於租賃土地溢價之權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撇銷。

外幣

本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這種情況下,這種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作股本之獨立部分計入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可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確認。

關連人士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合營公司之合資方;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個別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當交易中存在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讓時，則該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購入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結算日對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令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對貸款及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率或主要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

估計不會出現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隨後將以共同基準評估減值。一籃子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歷、於一籃子應收款項過往60天平均信貸期內延遲支付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違約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條件的顯著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對於所有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其賬面值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抵減。惟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則透過備抵賬目抵減。備抵賬目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若一項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取，則於備抵賬目中撤銷。若此前撤銷之金額隨後撥回，則計入損益。

倘若於隨後期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的原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票據及應付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負債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之虧損。本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倘本集團仍保留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至合資格資產的購買、建築或生產，而該等資產需要有一段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一部分，直至資產已預備妥當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於特定借貸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或然負債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負債項，而償還該負債項很可能有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且能可靠估計該負債項的金額，則會提撥準備。撥備金額會定期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有的最佳估計。倘金額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為償還負債項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認。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資源流出時，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中，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由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者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並不斷對其進行評估，包括在相信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而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難免偏離實際的相關業績。有很大機會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收回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該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並須對收益水平和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決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近似值時，使用一切可隨時查閱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具支持力之假設及對收益和經營成本之預測所作估計。倘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之額外減值支出或撥回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於任何呈報年度所錄得之折舊開支。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和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彼等可由於競爭對手因嚴峻之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改變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主要為香港所得稅之稅項。釐定所得稅之撥備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用作釐定最終稅項之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確定。本集團乃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到期而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未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明顯重大的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以訂貨單基準出售金鹽產品，並且不會持有任何存貨，以管理價格風險。管理層繼續尋求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機會，開拓其他業務領域，從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年內，本集團已逐漸開拓以寄賣方式零售黃金飾品的業務。大部分存貨為黃金，其承受市場價格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價格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透過借入黃金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營業額超過80%，因此有信貸集中風險。於本集團處於臨時清盤期間，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的銷售集中於指定數個市場知名的客戶。本集團現時並無逾期債務。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並已建立信貸風險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的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本集團

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借貸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管理層持續監查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就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進行配對。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利率波動。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銀行結餘，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

本集團目前僅從事在香港買賣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之業務。分類資料因而並不適用。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38	2,595
匯兌收益	—	463
	<u>1,138</u>	<u>3,058</u>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債務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及促進執行債權人計劃，下列之前附屬公司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且於完成後，不再為經重組集團之一部分。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100%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100%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		100%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100%
Successful Environmental Works 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100%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100%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6
土地租賃費用	1,323
其他應收款項	6
應收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15,083
可收回稅項	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57)
應付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3,749)
短期銀行借貸	(295,678)
短期票據	(120,081)
	<u>(344,714)</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44,714)</u>
代價	<u>—</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44,714</u>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先前會計人員及前任董事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從本集團離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獲公平呈列。

11. 債務重組虧損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虧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獲豁免債務	15,095
已付計劃之現金	(50,000)
以零代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
	<u>(34,905)</u>

債務重組虧損約34,905,000港元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獲解除之債務。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先前會計人員及前任董事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從本集團離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重組虧損已獲公平呈列。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年報之對賬：

	通函未經審核備考 收益表之結餘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營開支 千港元	本年報之結餘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874	95,580	1,260	344,714
債務重組(虧損)/收益	60,675	(95,580)	—	(34,905)
	<u>308,549</u>	<u>—</u>	<u>1,260</u>	<u>309,809</u>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利息	<u>402</u>	<u>826</u>
(b)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6	12
核數師酬金	620	500
壞賬撇銷	—	1,452
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94,479	52,393
折舊	317	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11	97
存貨虧損	—	1,542
場所經營租賃費用	319	39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059	1,362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81	88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8,828</u>	<u>—</u>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界定供款 之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a)	-	1,680	6	1,915	3,601
徐傳順先生	(a)	-	1,500	6	1,915	3,421
許浩明博士		-	1,500	6	1,915	3,421
蒙建強先生	(b)	25	1,250	6	1,915	3,196
錢曾琮先生	(c)	-	-	-	-	-
洪美莉女士	(c)	-	-	-	-	-
葉劍波先生	(d)	-	-	-	-	-
林建平先生	(d)	-	-	-	-	-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a)	150	-	-	383	5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a)	75	-	-	191	266
伍綺琴女士	(a)	75	-	-	191	266
黃錦榮先生	(a)	75	-	-	191	266
		<u>400</u>	<u>5,930</u>	<u>24</u>	<u>8,616</u>	<u>14,970</u>
二零零八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界定供款 之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	-	-	-	-
葉劍波先生		-	-	-	-	-
林建平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改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被免職。

年內並無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八年：無)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3	1,057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	27
	<u>683</u>	<u>1,084</u>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1,000,000港元	<u>1</u>	<u>5</u>

14.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3</u>	<u>17</u>
所得稅開支	<u>13</u>	<u>1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提撥備。

由於其影響輕微，本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5,246</u>	<u>(7,61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5,416	(1,33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0	2,369
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902)	(1,0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	36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3</u>	<u>17</u>

15.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75,664</u>	<u>(7,633)</u>

	數目 千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8,965	49,79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364	—
	<u>261,329</u>	<u>49,79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329</u>	<u>49,790</u>

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估值		
於年初	10,000	6,580
公平值增加	—	3,420
出售附屬公司	(10,000)	—
	<u>—</u>	<u>10,000</u>
於結算日	<u>—</u>	<u>10,000</u>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56	4,870	2,199	809	—	9,334
添置	—	—	17	—	—	17
出售	—	—	(181)	(809)	—	(990)
	<u>1,456</u>	<u>4,870</u>	<u>2,035</u>	<u>—</u>	<u>—</u>	<u>8,36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	4,870	2,035	—	—	8,361
添置	—	—	346	—	116	462
出售附屬公司	(1,456)	(4,870)	(2,018)	—	—	(8,344)
出售	—	—	(11)	—	—	(11)
	<u>—</u>	<u>—</u>	<u>352</u>	<u>—</u>	<u>116</u>	<u>46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52	—	116	4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2	1,808	1,683	243	—	3,996
年度支出	29	341	202	16	—	588
出售	—	—	(181)	(259)	—	(440)
	<u>291</u>	<u>2,149</u>	<u>1,704</u>	<u>—</u>	<u>—</u>	<u>4,14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2,149	1,704	—	—	4,144
年度支出	15	170	112	—	20	317
出售附屬公司	(306)	(2,319)	(1,804)	—	—	(4,429)
出售	—	—	(2)	—	—	(2)
	<u>—</u>	<u>—</u>	<u>10</u>	<u>—</u>	<u>20</u>	<u>3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	—	20	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42</u>	<u>—</u>	<u>96</u>	<u>43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5</u>	<u>2,721</u>	<u>331</u>	<u>—</u>	<u>—</u>	<u>4,217</u>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268	116	3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	116	3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年度支出	8	20	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20	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	96	3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9. 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之土地租賃費用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長期租賃於香港持有之土地：		
成本：		
於年初	1,444	1,444
出售附屬公司	(1,444)	—
於結算日	—	1,444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16	104
年度攤銷	6	12
出售附屬公司	(122)	—
於結算日	—	116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	1,328
減：即期部分	—	(11)
非即期部分	—	1,317

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使用用作生產電鍍化學品之特製技術之權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800	5,800
出售附屬公司	(5,800)	—
於結算日	—	5,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5,800	5,800
出售附屬公司	(5,800)	—
於結算日	—	5,800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	—
於年初	—	—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約8港元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收購中國金銀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產淨值：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8

22. 收購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按金	101,686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本集團已就按非固定代價500,000,000港元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或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收購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至尊」）之重組集團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於年內，有關該收購事項之初步按金及有關開支約100,000,000港元及1,686,000港元已由中國金銀支付。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6,667	12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459	96,743
	69,126	96,866
減：減值虧損	—	(96,866)
	69,126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5,083)
	69,126	(15,08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本公司之重組協議完成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安排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如以下(b)及(c)所載）之已發行股份已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

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 於結算日之附屬公司：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金銀」)(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3,000美元	66.67%	—	投資控股
勝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買賣電鍍化學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出售之附屬公司：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2 港元普通股， 1,113,352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暫無營業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133.5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僑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c)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並不計入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或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被債權人於中國取得之凍結令所限制。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00%	暫無營業
海域化工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清盤中)	香港	1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

- (i) 本公司持有之 1,999 股普通股之認購價為 200,000,000 港元，其中 66,667,000 港元已於年內妥為支付及劉旺枝先生(「劉先生」)持有之 1,000 股股份之認購價為 100,000,000 港元，其中 33,333,000 港元已於年內妥為支付。133,333,000 港元及 66,667,000 港元之認購價之餘額將要求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於緊隨金至尊之經重組集團(金至尊除外)之股份轉讓完成前第五個營業日支付。

結算日後，中國金銀同意發行及配發，而 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同意認購 333 股新中國金銀之股份。交易事項完成後，中國金銀將由本公司擁有約 60%，由劉先生擁有 30% 及由 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0%。

2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47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55,977	—	—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附註a)	—	(250,021)	—	—
	—	5,956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0	15,581	280	—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之 款項(附註c)	—	450	—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之 款項(附註c)	—	341	—	—
	280	16,372	280	—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附註b)	—	(16,365)	—	—
	280	7	280	—
	280	5,963	280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956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	250,021
	—	255,977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0,021	251,47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52)
出售附屬公司	(250,021)	—
	<u>—</u>	<u>250,021</u>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365	16,25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112
出售附屬公司	(16,365)	—
	<u>—</u>	<u>16,365</u>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u>115,803</u>	<u>73,087</u>	<u>115,665</u>	<u>45</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	29,337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3	1,648	1,878	1,567
	<u>3,566</u>	<u>30,985</u>	<u>1,878</u>	<u>1,567</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	46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28,875
	<u>23</u>	<u>29,337</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無抵押	-	295,470	-	295,277
	<u>-</u>	<u>295,470</u>	<u>-</u>	<u>295,277</u>

29.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公司重組協議完成後，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已全數償清。

30. 短期票據

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公司重組協議完成後，與優先票據有關之債務已全數償清。

31. 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有抵押	-	5,205	-	-
	<u>-</u>	<u>5,205</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勝力有限公司（「勝力」）與 Perfect Ace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Ace 同意向勝力提供 3,000,000 港元之貸款信貸作為營運資金以重振其業務。根據該貸款協議，該貸款乃以所有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或未來業務、物業、資產、權利及／或收益作為勝力所有責任的持續擔保。其他借貸為免息，並以與本集團之相同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其他借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償還，因此擔保已全部解除。

32. 股本

	附註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i)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i)	3,000,000	30,000
		7,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487,000	48,700
行使購股權		10,900	1,0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497,900	49,790
根據重組之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i)	(448,110)	(49,292)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i)	402,000	4,020
發行股份	(ii)	63,500	635
行使購股權	(ii)	15,057	1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530,347	5,304
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重組發行優先股	(i)	1,071,000	10,7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1,071,000	10,710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之重組協議進行重組。

(ii) 此外，63,500,000 股普通股及 15,057,000 股普通股分別於年內獲發行以供認購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 57,939,000 港元。

33.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諮詢本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後，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餘下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後註銷。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5,179,000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受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無論是否如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之特定規定，但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董事會有權酌情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間。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a)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年初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終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1.320	3,200,000	-	-	(3,200,000)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	20,330,550	(14,457,280)	-	5,873,27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	1,403,580	(400,000)	-	1,003,58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	200,000	(200,000)	-	-
				-	21,934,130	(15,057,280)	-	6,876,850

(b) 購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未行使	3,200	1.320	3,200	1.320
年內已授出	21,934	0.498	-	-
年內已行使	(15,057)	0.498	-	-
年內已失效	(3,200)	1.320	-	-
年終未行使及可行使	<u>6,877</u>	0.498	<u>3,200</u>	1.320

(c) 評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1,934,130
授出日期股價	0.430 港元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424 港元
行使價	0.498 港元
無風險率	1.424%
購股權性質	認購
購股權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154.79%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9,295,000港元，並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5,889	1,200	(398,256)	(361,167)
本年度虧損	—	—	(505)	(50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889	1,200	(398,761)	(361,672)
購股權失效	—	(1,200)	1,200	—
股本削減	(35,889)	—	85,181	49,292
發行普通股	95,765	—	—	95,765
發行優先股	139,230	—	—	139,230
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9,295	—	9,295
行使購股權	13,729	(6,380)	—	7,349
本年度溢利	—	—	228,276	228,27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8,724</u>	<u>2,915</u>	<u>(84,104)</u>	<u>167,535</u>

35.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金至尊之經重組集團	<u>400,000</u>	<u>—</u>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容有關收購金至尊之重組集團之業務、資產及商譽應佔之價值，非固定代價為430,000,000港元及上市價值為70,0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初步條件告達成後即可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取決於金至尊之臨時清盤人之絕對酌情權）。初步按金100,000,000港元已由中國金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支付。金至尊之經重組集團（金至尊除外）成員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於該協議完成後轉讓予中國金銀。餘下代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6	—
兩年至五年內	558	—
	<u>1,514</u>	<u>—</u>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合夥人之律師事務所支付專業法律服務費約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b)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為其合夥人之律師事務所支付專業法律服務費約9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37. 或然負債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每股優先股均授予其持有人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及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分派之股息之溢利中支付每股優先股繳足面值按每年5%計之固定累積優先股息之權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宣派累積優先股息為268,000港元。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進行以下籌集資金活動：

- (i) 為促使收購金至尊，中國金銀(本公司擁有66.67%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與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3,300,000港元認購中國金銀之333股新股。

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於中國金銀之權益將會由約66.67%攤薄至約6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該視作出售中國金銀約6.67%股權將為本公司產生約13,409,000港元收益。

- (ii) 為促使收購金至尊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現時之控股股東)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

- (b) 請參閱以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之「收購金至尊」。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就收購金至尊之經重組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約12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1,355,370股普通股，金額約為675,000港元。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14,760	76,010
銷售成本		(236,286)	(75,490)
毛利		78,474	520
其他收入		2,404	483
銷售開支		(38,57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837)	(1,359)
收購業務之折讓	17	197,84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	(5,2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4,714
債務重組虧損		–	(34,905)
重組成本		–	(12,145)
其他經營開支		(3,093)	(189)
經營溢利		200,966	297,119
融資成本		(2,443)	(401)
除稅前溢利	6	198,523	296,718
稅項	7	(5,479)	(48)
本期間溢利		193,044	296,670
其他全面收益：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3,962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07,006</u>	<u>296,67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667	296,670
非控股權益		84,377	–
		<u>193,044</u>	<u>296,670</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629	296,670
非控股權益		84,377	—
		<u>207,006</u>	<u>296,670</u>
股息	8	<u>—</u>	<u>—</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19 港元</u>	<u>5.71 港元</u>
攤薄		<u>0.07 港元</u>	<u>5.71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312	438
收購按金		–	101,686
無形資產	11	179,605	–
		<u>210,917</u>	<u>102,124</u>
流動資產			
存貨		726,470	1,1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0,832	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77	115,803
		<u>906,479</u>	<u>117,2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2,496	3,5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84,818	–
應付稅項		20,209	30
		<u>537,523</u>	<u>3,596</u>
流動資產淨額		<u>368,956</u>	<u>113,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9,873</u>	<u>215,7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773	–
資產淨值		<u>532,100</u>	<u>215,7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428	16,014
儲備		343,055	166,8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9,483	182,856
非控股權益		172,617	32,902
權益總額		<u>532,100</u>	<u>215,7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790	35,889	1,200	33,706	-	(480,548)	(359,963)	-	(359,963)	
本期間溢利	-	-	-	-	-	296,670	296,670	-	296,6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6,670	296,670	-	296,670	
購股權失效	-	-	(1,200)	-	-	1,200	-	-	-	
股本削減	(49,292)	-	-	-	-	49,292	-	-	-	
股份溢價賬及特別儲備賬削減	-	(35,889)	-	(33,706)	-	69,595	-	-	-	
發行普通股	4,020	45,960	-	-	-	-	49,980	-	49,980	
發行優先股	10,710	139,230	-	-	-	-	149,940	-	149,94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228	185,190	-	-	-	(63,791)	136,627	-	136,6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 溢利 (虧損)	合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014	248,724	2,915	-	-	(84,797)	182,856	32,902	215,758
本期間溢利	-	-	-	-	-	108,667	108,667	84,377	193,04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13,962	-	13,962	(13,962)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962	108,667	122,629	70,415	193,044
發行普通股	400	47,621	-	-	-	-	48,021	-	48,021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5,253	-	-	-	5,253	-	5,253
行使購股權	14	1,327	(617)	-	-	-	724	-	7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9,300	69,3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428</u>	<u>297,672</u>	<u>7,551</u>	<u>-</u>	<u>13,962</u>	<u>23,870</u>	<u>359,483</u>	<u>172,617</u>	<u>532,100</u>

附註：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分佔購自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445)	36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收購業務	17	(397,49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3)	(36)
就出售附屬公司轉至債權人 計劃之現金		–	(72,073)
其他投資活動		–	483
		(400,902)	(71,6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		294,81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8,746	199,9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69,300	–
重組成本之付款		–	(12,14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00)	(5,694)
其他融資活動(淨額)		(2,143)	(401)
		400,721	181,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6,626)	110,4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803	73,08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77	183,5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與劉旺枝先生(「劉先生」)、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臨時清盤人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該協議」)，按現金代價收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附屬公司或其業務之重組集團(「重組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詳情見附註17。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中國金銀與由李家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Capta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 Captain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33,300,000港元認購中國金銀之333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因此，Ace Captain現擁有中國金銀之10%權益而本集團及劉先生分別擁有中國金銀之60%及30%權益。

重組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零售黃金飾品、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收購重組集團(「金至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重組集團於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資產及負債載於附註1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國金銀、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專屬協議」)，為期90日，中國金銀擁有有關收購控股股東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權益之專屬權利。期內，中國金銀盡最大努力根據專屬協議所示之條款編製及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根據專屬協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交予聯交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無形資產及存貨以公平值計量外(視乎情況適用而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後新近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非控股權益所佔之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於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本集團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而並無影響控制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交易。若增購附屬公司股權，已付代價與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會在權益（其他儲備）中入賬。若附屬公司之部分股權售予非控股權益，已收所得款項與應佔相關非控股權益之差額亦在權益（其他儲備）中入賬。

收益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其專利權有效期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可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之客戶獎分將計入銷售交易之獨立可識別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獎分及其他銷售部分之間分配。分配至獎分之代價參考其公平值計量，即獎分數量可獨立出售。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識別基準應與就分配資源至分部間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相同。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和回報法確認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報告分部（見附註5）。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並不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並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所有權變動將列賬為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式界定兩組分部資料（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實體內「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確定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計量基準。

於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詳情見附註2）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報告分部如下：

- a. 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及
- c. 於中國之零售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鹽、貴金屬 及電鍍化學品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2,714	31,559	270,487	314,760
業績				
分部業績	437	(3,374)	27,359	24,422
未分配集團開支				(16,106)
收購業務之折讓				197,844
其他收入				5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253)
融資成本				(2,443)
除稅前溢利				198,523
稅項				(5,479)
期內溢利				193,04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投資收益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故未呈列分部資料。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88	28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0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844	401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0	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09	—
	<u>5,479</u>	<u>48</u>

香港

香港利得稅是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收入稅率之最佳估量確認。於回顧期內，所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中國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可享18%之優惠所得稅率。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因而派付股息總額為15,741,814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之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派付。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股息。因此，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中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條，建議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優先股持有人。

就普通股而言，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轉讓普通股。為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之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建議中期股息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9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6,670,000港元)扣除優先股股息約3,7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0,261	51,987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7,004	不適用
— 優先股(附註)	1,071,000	—
	<u>1,638,265</u>	<u>51,98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38,265</u>	<u>51,987</u>

附註：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優先股，原因是期內每股普通股於轉換時可獲得之累計股息超過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761,000港元，乃由於附註17所詳述之金至尊收購事項之完成。

11.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因收購業務產生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80,608
攤銷	
本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攤銷	<u>(1,00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79,605</u>

商標每十年可以最低成本重續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不斷重續商標。就金至尊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之使用年期至少為30年，而預期商標於該段時期內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有所貢獻，因此，該等商標按直線法分30年攤銷。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855	—
其他應收款項	31,977	280
	<u>130,832</u>	<u>280</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日	96,112	—
超過90日	2,743	—
	<u>98,855</u>	<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2,354	23
其他應付款項	80,142	3,543
	<u>232,496</u>	<u>3,566</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日	151,497	23
超過90日	857	—
	<u>152,354</u>	<u>23</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按金及預先付款之金額約為35,4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a	120,000	—
其他借貸	b	164,818	—
		<u>284,818</u>	<u>—</u>

附註：

- (a) 本期間內，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12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已訂約年利率為3%，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金至尊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貸款由本公司、劉先生及Ace Captain按彼等於中國金銀之權益比例共同擔保。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黃英豪博士須維持(i)其於本公司之主席職務及(ii)其於本公司股權不少於30%。

- (b) 其他借貸之詳情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劉先生相關聯之公司	<i>i</i>	56,818	—
非控股權益	<i>i</i>	8,000	—
Finwood Limited	<i>ii</i>	50,000	—
其他	<i>iii</i>	50,000	—
		164,818	—
		164,818	—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ii) Finwood Limited為黃英豪博士之配偶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為5%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i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5%至5%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清償。

15. 股本

	附註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u>7,00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0,347	5,304
行使購股權	a	1,455	14
發行股份	b	40,000	400
		<u>571,802</u>	<u>5,71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71,802</u>	<u>5,718</u>
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071,000	10,710
		<u>1,071,000</u>	<u>10,710</u>

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優先股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時間，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一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及與其他新股享有同等分派權利之溢利中，支付按每股優先股繳足面值每年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就優先股產生之繳足面值回報而言，優先股較普通股股東具有優先權，其後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為7,497,000港元。

附註：

- (a)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發行1,455,3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股份0.498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Perfect Ace Limited (「Perfect Ace」)、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 (i) Perfect Ace 已委任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及 (ii) Perfect Ace 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購股份」)，作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配售價1.3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0港元折讓7.14%。認購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金至尊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Perfect A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黃英豪博士擁有96.11%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傳順先生擁有3.89%權益之公司。

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6,876,850	0.498
於本期間已授出	9,100,000	1.510
於本期間已行使	(1,455,370)	0.49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4,521,480	1.132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5,253,000港元，並於本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評估於本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9,100,000
授出日期股價	1.510港元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577港元
行使價	1.510港元
無風險率	2.45%
購股權性質	認購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151.69%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17. 收購業務

誠如附註2所解釋，於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38,1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重組集團。連同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成本約6,700,000港元，代價之公平值約為544,800,000港元。該交易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該交易所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緊接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暫定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61	—	30,761
無形資產	—	180,608	180,608
存貨	653,020	14,056	667,0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42	—	88,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19	—	45,6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893	(48,666)	(47,7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712)	—	(206,712)
應付稅項	(15,773)	—	(15,773)
	<u>596,650</u>	<u>145,998</u>	<u>742,648</u>
收購業務之折讓			<u>(197,844)</u>
代價			<u><u>544,804</u></u>
指：			
現金代價			538,100
收購成本			<u>6,704</u>
			<u><u>544,804</u></u>
支付方式：			
現金			443,118
收購按金			<u>101,686</u>
			<u><u>544,804</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3,118)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619</u>
			<u><u>(397,499)</u></u>

就上述收購所作之初步入賬乃暫時釐定，以待收取有關所收購業務之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

總代價約538,100,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所界定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存貨予以調整。目前，本公司正與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商議，以確定相關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數額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靠計量，故並無作出撥備。

金至尊收購事項之完成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之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302,000,000港元及約211,000,000港元。

金至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業務、資產、商譽及存貨價值，以及向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收購之若干折讓而釐定。收購業務之折讓約19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金至尊商標之公平值，(ii)於完成日所持有存貨之公平值，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金融危機期間對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作出之投標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猶如金至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實行）所收購業務之收入及業績為不可行，因為賣方並未提供該財務資料。

18. 或有負債及承諾

資本開支承擔

根據附註2所詳述之專屬協議，中國金銀就收購一名擁有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權益之控股股東而享有專屬權。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該收購之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代價為70,000,000港元。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Perfect Ace、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一」）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i) Perfect Ace已委任配售代理一配售本公司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一」），作價每股配售股份一1.63港元；及(ii) Perfect Ace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一」），作價每股認購股份一1.63港元。發行價1.63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8.94%。認購股份一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為金至尊零售業務開設香港及澳門零售店及購買貨物及存貨。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 (b) 截至本報告日期，521,5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之行使，以每股0.498港元之價格發行4,517,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金至尊（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中國」）與北京金港至尊商貿有限公司（「北京金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北京金港則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訂立黃金代銷協議，據此，北京金港已委任農業銀行為其中國主要代理，以金至尊商標銷售實物黃金，包括金條、黃金飾品和具有投資價值的黃金紀念品。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金港已委任金至尊中國為其獨家代理，據此，金至尊中國負責為金至尊商標之黃金產品進行加工，並向北京金港提供支援以向農業銀行提供優質服務。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95,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2,700,000港元。營業額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從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獲得資金支持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勝力有限公司恢復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75,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600,000港元。隨著本公司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於本年度確認出售除外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為344,700,000港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1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21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負債淨額總計36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

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進行兩次配售，合共63,500,000股股份，本集團因此取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50,4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國金銀集團(擁有66.67%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劉旺枝先生、金至尊及其臨時清盤人就收購金至尊重組集團或其業務訂立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中國金銀與Ace Captai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Ace Captain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3,300,000港元認購中國金銀之333股新股。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此後，Ace Captain擁有中國金銀之10%權益，而本集團及劉旺枝先生分別擁有中國金銀之60%及30%權益。

該等交易令中國金銀獲得更多資金以助收購金至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定期檢討，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後釐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分別為400,000,000港元及268,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狀況

本集團期內錄得營業額約314,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76,000,000港元相比增加314%。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應佔溢利為296,700,000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的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金至尊獲得之黃金產品、貴重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業務。

此外，期內溢利主要由於收購業務產生之197,800,000港元未經審核非經常性折讓，而去年同期溢利主要由於就有關公司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344,700,000港元未經審核非經常性估算收益。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政部門統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4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8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約為53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8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對權益總額約為53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5,760,000港元）之比率。

本公司於本期間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據此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63港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降至35%。

知悉依靠短期貸款會令本集團面臨融資短缺之風險。本集團正商討將短期貸款轉換為長期貸款，以更靈活地擴展日後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黃金、其他貴重金屬及珠寶首飾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買賣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定期檢討，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後釐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0,000,000港元且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期權或可換股票據。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中國金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僅為供載入本通函目的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中國金銀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所編製有關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中國金銀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報告乃有關建議收購中國金銀剩餘40%權益及應付中國金銀非控權股東款項。

中國金銀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名字由 Pearl Harmony Investment Limited 改成，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起生效。中國金銀之僅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按名義代價1美元從香港資源控股董事蒙建強先生轉至香港資源控股。除下面所述交易外，中國金銀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未進行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金銀與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臨時清盤人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協議」)。收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重組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其業務(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香港資源控股通函定義「重組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資源控股及劉旺枝先生（中國金銀之董事）以總代價各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認購1,999股及1,000股中國金銀新股份，因此香港資源控股及劉旺枝先生分別持有中國金銀已發行股份66.67%及33.3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中國金銀與由李家誠先生（香港資源控股及中國金銀集團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Capta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 Captain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33,300,000港元認購中國金銀之333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因此，香港資源控股、劉旺枝先生及Ace Captain各擁有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之60%、30%及10%。

收購重組集團（「金至尊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中國金銀成為中國金銀集團之控股公司。中國金銀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大陸」）從事黃金、其他貴重金屬及珠寶產品的零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中國金銀有下列附屬公司，彼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建立 地點及時間	法定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付股本	應佔持有 之權益 (附註1)	主要業務
金至尊有限公司 (「金至尊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10,000港元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金至尊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金至尊公司深圳」)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60,000,000美元	52,0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大陸 零售珠寶產品
金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金至尊國際」)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0港元	2港元	100%	商標持有
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金至尊香港」)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港元	100%	於香港零售 珠寶產品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金至尊管理」)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5,000,000港元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金至尊(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金至尊中國控股」)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金澳」)	澳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葡幣	500,000葡幣	100%	於澳門零售 珠寶產品
Golden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Zon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銀河明星國際有限公司 (「銀河明星」)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10,000港元	2港元	100%	商標持有

附註：

1. 中國金銀直接持有 Golden Zone 之權益。上述顯示其他權益均由中國金銀間接持有。
2. 於中國大陸建立之金至尊深圳為外資獨資企業。
3. 中國金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中國金銀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度結算日。然而，根據法規，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子公司亦須以曆年基準編製法定賬目。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該等法規，故並未為中國金銀及 Golden Zone 編製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澳門並無該等法規，故並未為金澳編製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金至尊香港、金至尊管理及金至尊中國控股之首個財務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故並無編製彼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金至尊公司、金至尊國際及銀河明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金至尊公司、金至尊國際及銀河明星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直至本通函日期尚未發行，因該等財務報表仍在審核之中。

金至尊深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中皓華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金至尊深圳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金至尊深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直至本通函日期尚未發行，因該等財務報表仍在審核之中。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金銀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中國金銀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標準對有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之中國金銀集團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由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該等財務資料無須就有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做出調整。

批准有關財務報表之中國金銀董事對該報表負責。香港資源控股對本通函(包括本報告)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貴公司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下文附註真實公平反映中國金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中國金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金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比較及隨附附註(「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由中國金銀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中國金銀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作出查詢(主要是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士)，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是項審核所涉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標準進行之審核為低，故此吾等不能保證所有重大事項都能在審核中確認。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中國金銀集團之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	-	-	-	535,919
銷售成本		-	-	-	-	(385,551)
毛利		-	-	-	-	150,368
其他收入		-	-	-	-	4,082
銷售開支		-	-	-	-	(89,2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293)	-	(28,887)
收購業務之折讓	27	-	-	-	-	200,865
其他經營開支		-	-	-	-	(2,151)
經營(虧損)溢利		-	-	(1,293)	-	235,069
融資成本	6	-	-	-	-	(3,4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	-	(1,293)	-	231,652
稅項	10	-	-	-	-	(8,435)
中國金銀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1,293)	-	223,2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金銀集團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54	36,184
收購業務之按金	14	-	-	101,686	-
無形資產	15	-	-	-	168,066
		-	-	101,740	204,25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	-	723,223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及已付按金	18	-	-	-	114,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	-	-	95,463
		-	-	-	933,0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按金	21	-	-	665	238,1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	-	-	236,8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	-	1,368	71,948
應付股東款項	23	-	-	1,000	12,000
應付稅項		-	-	-	10,571
		-	-	3,033	569,48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3,033)	363,5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8,707	567,770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	—	—	43,213
資產淨值		—	—	98,707	524,5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23	26
儲備		—	—	98,684	524,531
權益總額		—	—	98,707	524,557

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金銀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54	41
收購業務之按金	14	-	-	101,686	-
投資附屬公司	16	-	-	-	544,903
		-	-	101,740	544,9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	-	-	3,3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13,2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	-	-	3,726
		-	-	-	20,2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	-	665	5,5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	-	-	18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	-	1,368	71,948
應付股東款項	23	-	-	1,000	12,000
		-	-	3,033	269,488
流動負債淨額		-	-	(3,033)	(249,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8,707	295,745
資產淨值		-	-	98,707	295,7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23	26
儲備	26	-	-	98,684	295,719
權益總額		-	-	98,707	295,745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93)	(1,293)
發行普通股	23	99,977	—	1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99,977	(1,293)	98,7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23,217	223,217
發行普通股	3	202,630	—	202,6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6	302,607	221,924	524,557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293)	-	231,65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	-	1	-	6,161
收購業務之折讓	-	-	-	-	(200,865)
融資成本	-	-	-	-	3,417
利息收入	-	-	-	-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95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業務現金流	-	-	(1,292)	-	40,456
存貨增加	-	-	-	-	(56,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	-	-	-	-	(31,2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按金增加	-	-	665	-	33,379
營運所用現金	-	-	(627)	-	(13,601)
已收利息	-	-	-	-	104
已付所得稅	-	-	-	-	(96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627)	-	(14,458)
投資業務					
收購業務	27	-	-	-	(397,598)
收購業務已付按金	-	-	(101,68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	-	(10,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27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101,741)	-	(407,693)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	-	-	-	(3,41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100,000	-	202,6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368	-	70,580
應付股東款項	-	-	1,000	-	11,000
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236,818
	<u>-</u>	<u>-</u>	<u>102,368</u>	<u>-</u>	<u>517,614</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增加淨額	-	-	-	-	95,463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u>	<u>-</u>	<u>-</u>	<u>-</u>	<u>-</u>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u>	<u>-</u>	<u>-</u>	<u>95,4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中國金銀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金銀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資源控股，該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國金銀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金銀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零售黃金飾品、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

中國金銀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中國金銀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不同於中國金銀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中國金銀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報刊載於香港資源控股通函之財務資料更為恰當，因香港資源控股之呈報貨幣亦為港元。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中國金銀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金銀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部分改善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也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來計量。具體來說，(i) 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之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及(ii) 根據合同指定之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有影響。

中國金銀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中國金銀擁有決定一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並透過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此令其會計政策與中國金銀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以於交易日期中國金銀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債項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任何直接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中國金銀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中

國金銀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就所銷售產品之應收款項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向客戶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之貨品銷售入賬為多元收入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出售貨品及授出獎勵額度之間分配。分配予獎勵額度之代價參考其公平值計量－獎勵額度金額可單獨出售。該等代價不會於首次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入，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中國金銀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最初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此階段釐定損益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中國金銀之財務狀況表。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獲得無限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中國金銀集團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倘預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這項資產倘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中國金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末匯率換算為中國金銀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收入權益累計之部分(換算儲備)。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中國金銀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作為開支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所已收及應收作為優惠之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當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或出售時添加到該等資產成本中。於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貸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決定於其指定資產費用。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列為開支。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中國金銀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中國金銀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利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到一定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課稅利潤來應對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有所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各報告期間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稅法）為準，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中國金銀集團期望在各報告期間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遞延稅項按損益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綜合損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各自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釐定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中國金銀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資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令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對金融資產計提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率或主要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估計不會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隨後將以共同基準評估減值。一籃子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中國金銀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歷、於一籃子應收款項過往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內延遲支付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違約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條件的顯著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賬的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對於所有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抵減。惟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則透過備抵賬目抵減。備抵賬目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若一項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取，則於備抵賬目中撤銷。若此前撤銷之金額隨後撥回，則計入損益。

倘若於隨後期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的原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中國金銀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之款項該等金融負債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中國金銀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中國金銀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收購代價作出之判斷

就有關金至尊收購事項，中國金銀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總額約538,1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總額。該金額可就釐定若干存貨的購買價格作出調整(如有)。目前，中國金銀正在與金至尊臨時清盤人(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討論釐定該金額。基於538,100,000港元之總代價計算之收購折讓200,86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全面收益表確認。若最後釐定應付代價高於現行金額，現行確認之收購折讓將相應減少。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即商標)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商標之現值。計算現值須要中國金銀集團估計商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之現金流量，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金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68,066,000港元。

估計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彼等可由於客戶口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因嚴峻之行業周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金銀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723,223,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中國金銀集團會考慮對日後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日後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金銀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93,175,000港元。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期內銷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金至尊收購事項前，中國金銀集團未開展任何營業，亦非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分部資料。

於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7)時，定期向中國金銀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中國金銀集團基於零售業務地理位置之報告分部如下：

- a. 於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及
- b. 於中國內地之零售業務。

中國金銀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製品、珠寶產品及其他貴金屬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於香港 及澳門 之零售 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零售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2,145	473,774	535,919
業績			
分部業績	1,714	42,332	44,046
未分配集團開支			(13,924)
收購業務之折讓			200,865
其他收入			4,082
營運溢利			235,069
融資成本			(3,417)
除稅前溢利			231,652
稅項			(8,435)
期內溢利			223,217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香港 及澳門 之零售 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零售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6,095</u>	<u>719,942</u>	866,037
無形資產			168,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63
其他公司資產			<u>7,693</u>
綜合資產			<u>1,137,259</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006</u>	<u>220,538</u>	230,5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6,8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1,948
應付股東款項			12,000
應付稅項			10,571
遞延稅項負債			43,213
其他公司負債			<u>7,608</u>
綜合負債			<u>612,702</u>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配置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於香港 及澳門 之零售 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零售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1,391	7,342	1,633	10,366
折舊	310	5,660	191	6,161
	<u>1,701</u>	<u>13,002</u>	<u>1,824</u>	<u>16,528</u>

地區資料

中國金銀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600
中國內地	200,650
	<u>204,250</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 還之銀行借貸	-	-	-	-	1,91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 還之其他借貸	-	-	-	-	1,505
	<u>-</u>	<u>-</u>	<u>-</u>	<u>-</u>	<u>3,417</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虧損)溢利：					
核數師酬金	-	-	-	-	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	-	385,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	-	6,161
董事酬金(附註8)	-	-	683	-	2,261
員工成本	-	-	-	-	35,499
僱員福利	-	-	-	-	4,206
匯兌虧損淨額	-	-	-	-	8
利息收入	-	-	-	-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95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	-	-	-	43,086
	<u>-</u>	<u>-</u>	<u>-</u>	<u>-</u>	<u>43,086</u>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合計 千港元
	黃英豪博士 千港元	徐傳順 千港元	蒙建強 千港元	許浩明博士 千港元	劉旺枝 千港元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2,261	2,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u>-</u>	<u>-</u>	<u>-</u>	<u>-</u>	<u>2,261</u>	<u>2,26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黃英豪博士 千港元	徐傳順 千港元	蒙建強 千港元	許浩明博士 千港元	劉旺枝 千港元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683	6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u>-</u>	<u>-</u>	<u>-</u>	<u>-</u>	<u>683</u>	<u>68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支付或應付中國金銀之唯一董事蒙建強先生之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向上表所列董事支付酬金。

9.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中國金銀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一名為中國金銀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餘下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總額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u>1,798</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名</u>

10.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380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	-	2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9,186
	<u>-</u>	<u>-</u>	<u>-</u>	<u>-</u>	<u>9,859</u>
遞延稅項(附註24)	-	-	-	-	9,859
	<u>-</u>	<u>-</u>	<u>-</u>	<u>-</u>	<u>(1,424)</u>
	<u>-</u>	<u>-</u>	<u>-</u>	<u>-</u>	<u>8,43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澳門當行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中國金銀之附屬公司金至尊(深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20%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年內/期內稅項與各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u>	<u>-</u>	<u>(1,293)</u>	<u>-</u>	<u>231,652</u>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 所賺取溢利按適用本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附註)	-	-	(213)	-	41,871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	(33,15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	213	-	1,04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2,44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	1,483
其他	-	-	-	-	(365)
	<u>-</u>	<u>-</u>	<u>-</u>	<u>-</u>	<u>(365)</u>
年內/期內稅項	<u>-</u>	<u>-</u>	<u>-</u>	<u>-</u>	<u>8,435</u>

附註：由於中國金銀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呈列應用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11. 股息

中國金銀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金銀集團			中國金銀	
	零售店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添置	-	55	-	55	5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	-	55	55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27)	812	31,520	59	32,391	-
添置	1,106	9,260	-	10,366	-
出售	-	(4,165)	-	(4,16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918	36,670	59	38,647	55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年內撥備	-	1	-	1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	1	1
期內撥備	201	5,924	36	6,161	13
出售時減值	-	(3,699)	-	(3,69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01	2,226	36	2,463	1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	-	54	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717	34,444	23	36,184	41

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用年期折舊如下：

零售店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	按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14. 收購業務之按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中國金銀與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臨時清盤人訂立協議收購重組集團。101,686,000港元為初期按金及該重組集團收購事項(「金至尊珠寶收購事項」)之各相關費用分別約100,000,000港元及1,686,000港元。金至尊珠寶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載於附註27。

15. 無形資產

	中國金銀集團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七月因收購業務而購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8,066</u>

該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中國金銀董事認為中國金銀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中國金銀董事把商標視為具無定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減值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中國金銀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現值釐定。方法乃根據五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使用預計之現金流量及17%折讓率計算。五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計算現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採用折讓率，彼等認為反映特定商標對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風險。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假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商標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6. 附屬公司投資

	中國金銀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u>	<u>-</u>	<u>544,903</u>

17. 存貨

	中國金銀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	-	78,582
製成品	-	-	-	644,641
	<u>-</u>	<u>-</u>	<u>-</u>	<u>723,223</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中國金銀集團				中國金銀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93,175	-	-	-	-
其他應收賬款 及已付按金	-	-	-	21,148	-	-	-	3,302
	<u>-</u>	<u>-</u>	<u>-</u>	<u>114,323</u>	<u>-</u>	<u>-</u>	<u>-</u>	<u>3,302</u>

零售銷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中國金銀集團一般允許30天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結束時接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	-	88,258
31至60日	-	-	-	2,812
61至90日	-	-	-	1,745
超過90日	-	-	-	360
	<u>-</u>	<u>-</u>	<u>-</u>	<u>93,175</u>

中國金銀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4,91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結束已經逾期對此中國金銀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之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中國金銀集團有良好記錄。基於過往經驗，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中國金銀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無需對減值作出撥備。中國金銀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9.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該等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

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利率範圍介於每年0.01%至0.72%。

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附屬公司持有之銀行按金5,686,000港元，以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3,726,000港元，以貨幣計(不包括中國金銀之功能貨幣)。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中國金銀集團				中國金銀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135,512	-	-	-	-
客戶按金	-	-	-	45,935	-	-	-	-
其他應收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 按金	-	-	665	56,705	-	-	665	5,540
	<u>-</u>	<u>-</u>	<u>665</u>	<u>238,152</u>	<u>-</u>	<u>-</u>	<u>665</u>	<u>5,540</u>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中國金銀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	33,289
31至60日	-	-	-	11,428
61至90日	-	-	-	21,562
超過90日	-	-	-	69,233
	<u>-</u>	<u>-</u>	<u>-</u>	<u>135,512</u>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劉旺枝先生擁有60%)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各59,594,000港元及3,210,000港元。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中國金銀集團				中國金銀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a)	-	-	-	120,000	-	-	-	120,000
其他借貸 (附註b)	-	-	-	116,818	-	-	-	60,000
	-	-	-	236,818	-	-	-	180,000

附註：

- (a) 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高於一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75厘或每年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賬面值139,632,000港元存貨之浮動資產作為抵押。此外,銀行借貸有劉旺枝先生及Ace Captain於中國金銀所持股份擔保。根據借貸協議,香港資源控股之主要股東及董事黃英豪博士須維持(i)其於香港資源控股之董事地位及(ii)其於香港資源控股之股份不少於30%;及劉旺枝先生須維持其於另一公司100%持股權。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中國金銀集團 千港元	中國金銀 千港元
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附註i)	56,818	-
Finwood Limited(附註ii)	50,000	50,000
其他(附註iii)	10,000	10,000
	116,818	60,000

附註：

- (i) 劉旺枝先生擁有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60%股份。該等金額為無抵押、按要求時償還並按每年5.13厘計息。
- (ii) Finwood Limited由黃英豪博士之配偶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該等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要求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5厘實際利率計息。
- (iii) 該等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要求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5厘實際利率計息。該等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已付清。

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按
要求償還。

24. 遞延稅項

中國金銀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存貨之公 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收購業務產生	3,514	42,016	(893)	44,637
計入溢利或虧損	(794)	—	(630)	(1,424)
	<u>2,720</u>	<u>42,016</u>	<u>(1,523)</u>	<u>43,213</u>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u>2,720</u>	<u>42,016</u>	<u>(1,523)</u>	<u>43,213</u>

附註：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歸因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
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用途而被相互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金銀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8,988,000港元，可用作
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故此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期
限結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
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累計
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51,18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撥備。因為中國
金銀集團足以掌控臨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三十日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1
發行股份	2,999	2,9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3,000 333	3,000 3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333	3,333

財務報表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6

附註：

- (a) 中國金銀以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註冊成立，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發行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以股份溢價 99,977,000 港元(附註 26) 及 202,630,000 港元(附註 26) 發行 2,999 及 333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旨在為金至尊收購事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未付股份溢價為 30,667,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悉數繳足。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金銀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93)	(1,293)
發行普通股(附註25(b))	99,977	—	99,9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77	(1,293)	98,68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595)	(5,595)
發行普通股(附註25(b))	202,630	—	202,6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02,607	(6,888)	295,719

27. 收購業務

就有關金至尊收購事項，中國金銀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總額約538,100,000港元作為收購代價總額。該金額可就釐定若干存貨的購買價格作出調整(如有)。目前，中國金銀正在與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討論釐定該金額。該項交易以會計之購買法入賬。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91	—	32,391
無形資產	—	168,066	168,066
存貨	653,020	14,056	667,0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34	—	83,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19	—	45,6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108)	—	(204,108)
應付稅項	(1,673)	—	(1,673)
遞延稅項負債	893	(45,530)	(44,637)
	609,176	136,592	745,768
收購業務之折讓			(200,865)
代價			544,903

	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指：			
現金代價			538,100
收購成本			6,803
			<u>544,903</u>
支付方式：			
現金			443,217
收購及相關成本按金			101,686
			<u>544,90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3,217)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19
			<u>(397,598)</u>

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后，自收購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重組集團分別向中國金銀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489,000,000港元及約34,000,000港元。

收購金至尊之代價根據業務、存貨及其他資產的價值釐定。中國金銀董事經再次評估後認為收購業務之折讓由於與重組集團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相比收購成本獲益。收購折讓約20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金融海嘯期間對臨時清盤人作出競標及臨時清盤人在重組集團持有之若干存貨上給出折讓；及ii)於完成日持有存貨之公平值變動。代價總額約538,100,000港元(可就釐定購買若干存貨的價格作出調整(如有))乃管理層對中國金銀集團將支付之最終代價之最佳估計。

中國金銀董事認為披露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收購業務收益及業績不可行，因為金至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且賣方並未提供該等財務資料。

28. 經營租賃

中國金銀集團作為承租人

中國金銀集團於相關期間做出下列租賃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 店面	-	-	-	-	6,983
或然租金	-	-	-	-	36,103
	<u>-</u>	<u>-</u>	<u>-</u>	<u>-</u>	<u>43,086</u>

於各報告結束期，中國金銀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	14,197
二到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24,559
	<u>-</u>	<u>-</u>	<u>-</u>	<u>38,756</u>

經營租賃款項指中國金銀集團應付若干零售店之租金。租金在1至3年租賃期內可協商。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中國金銀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營業額計算，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並不可行。

29. 資本承擔

中國金銀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 尚未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	-	724
	<u>-</u>	<u>-</u>	<u>-</u>	<u>724</u>

除上述外，根據該協議，中國金銀擁有獨家權利收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控股股東權益權，代價為70,000,000港元。

除所披露外，中國金銀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並無資本承擔。

30.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資源控股對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金銀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述責任外中國金銀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31.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相關期間，中國金銀集團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擁有 之公司	佣金費用	-	-	-	-	28
	佣金費用	-	-	-	-	443
本公司實益股東 之配偶擁有 之公司	權益開支	-	-	-	-	911
本公司一名董事 為其合夥人之 律師事務所	專業法律 服務費	-	-	200	-	1,278
同系附屬公司	佣金及 手續費	-	-	-	-	110

(b) 關連人士交易

中國金銀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9、21、22(b)及23。

(c) 信貸融資

中國金銀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由關連人士擔保（如附註22(a)所載）。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	-	683	-	4,013
僱佣后福利	-	-	-	-	46
	<u>-</u>	<u>-</u>	<u>683</u>	<u>-</u>	<u>4,059</u>

董事及主要執行董事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釐訂。

32. 資本風險管理

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集團管理層管理資金以確保中國金銀集團可繼續持續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增加股東回報。透過相關期間全面策略維持不變。

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中國金銀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管理層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份，中國金銀董事評估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評價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中國金銀集團其後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中國金銀集團				中國金銀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195,468	-	-	-	20,289
	<u>-</u>	<u>-</u>	<u>-</u>	<u>195,468</u>	<u>-</u>	<u>-</u>	<u>-</u>	<u>20,28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	3,033	468,054	-	-	3,033	268,387
	<u>-</u>	<u>-</u>	<u>3,033</u>	<u>468,054</u>	<u>-</u>	<u>-</u>	<u>3,033</u>	<u>268,387</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金銀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款項。中國金銀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若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中國金銀集團旗下實體及中國金銀面對之市場風險與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中國金銀集團面對有關其他定息利率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2)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中國金銀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2)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中國金銀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大部分的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來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存在的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期內均存在而編製。該等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附註22(a)所載借貸利率減少的影響因任何可能的下調會引致定息付款。此外，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所採用的波幅為100基點，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若利率高於100基點且所有其他浮動利率持平時，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之溢利受下列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金銀集團					
年內/期內溢利	—	—	—	—	(926)
中國金銀					
年內/期內溢利	—	—	—	—	(1,800)

若利率下調100基點且所有其他浮動利率持平時，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之溢利受下列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金銀集團					
年內／期內溢利	-	-	-	-	(274)
中國金銀					
年內／期內溢利	-	-	-	-	600
貨幣利率	-	-	-	-	600
貨幣風險					

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須承受匯率波動引起之風險。若干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幣或澳門元計值（不包括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見各附註）。中國金銀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外匯利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申報日期，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中國金銀集團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	-	7,025	-	-	-	-	294,319
澳門元	-	-	-	1,963	-	-	-	-	-

中國金銀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	-	20,286	-	-	-	-	294,319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所作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實體所持之澳門元計價資產，因為預期不會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下面的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集團實體貨幣項目(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之港幣及澳門元的貨幣風險。中國金銀集團的敏感度分析亦報考公司內部結餘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就人民幣及澳門元分別兌港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匯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應付以及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內在外國營運的應收、應付等結餘不以貸方或借方的貨幣列值。下表正數顯示當人民幣或澳門元對港幣升值之盈利增加，對於人民幣或澳門元對港幣貶值5%，將對盈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並於下表結餘顯示為負數。

中國金銀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人民幣兌港元	—	—	—	14,365

中國金銀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人民幣兌港元	—	—	—	13,702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結束日，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造成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採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結束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及集中度而言，中國金銀產生自交易對手拖欠還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交易對手有良好還款記錄，中國金銀預期並不會因無法收回應收交易對手款項而招致重大損失。

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除了集中流動資金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外，中國金銀集團並沒有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包括大量的商場及百貨公司。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同時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依賴關連人士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此外，中國金銀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及22。

下表詳列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中國金銀集團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0,539	26,749	-	-	147,288	147,2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2	176,966	291	60,444	-	237,701	236,8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1,948	-	-	-	71,948	71,948
應付股東款項	-	12,000	-	-	-	12,000	12,000
		<u>381,453</u>	<u>27,040</u>	<u>60,444</u>	<u>-</u>	<u>468,937</u>	<u>468,054</u>

	加權 平均利率 %	中國金銀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賬款	-	4,439	-	-	-	4,439	4,4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	120,148	291	60,444	-	180,883	18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1,948	-	-	-	71,948	71,948
應付股東款項	-	12,000	-	-	-	12,000	12,000
		<u>208,535</u>	<u>291</u>	<u>60,444</u>	<u>-</u>	<u>269,270</u>	<u>268,38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金銀集團及中國金銀金融負債之合約期為0至30日。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行市場已知交易價格釐定。

中國金銀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中國金銀、中國金銀集團或中國金銀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實體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中國金銀財務資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概覽

中國金銀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金至尊資產及若干業務(「金至尊收購事項」)之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八個月之任何比較數字。

中國金銀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金銀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從事黃金產品、其他貴重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產品的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中國金銀集團的收益約535,9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223,2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包括收購業務之折讓約20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金融海嘯期間與臨時清盤人協商計入金至尊收購成本)經比較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後為可觀。

在中國內地的零售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中國金銀集團在中國內陸的零售營運收益達約473,8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營運收益的88.4%

在香港及澳門的零售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在香港及澳門的零售營運收益總額約為62,100,000港元，佔中國金銀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營運總額的約11.6%。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購買力日益上升，董事會認為零售行業將有非常強勁的增長。投入更多財務資源透過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更多店鋪來擴大零售營運業務將增加本公司在零售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並在長遠目標上提高權益回報。

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中國金銀集團的銷售開支為89,200,000港元，佔收益之16.6%。中國金銀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28,9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在香港及澳門開設零售店增加員工引起的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之5.4%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融資成本為3,400,000港元。該等開支指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自劉先生及黃博士聯營公司之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95,5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及銀行借貸總額236,800,000港元（為自劉先生及黃博士聯營公司之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中國金銀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28.0%及72.0%之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4.0%之總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按定息計算及76.0%之總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按浮息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淨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28。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行稅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57。

本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利息支出的結果）為13.6，被視為屬於恰當水平。

外匯風險

中國金銀集團的銷售大多數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購買及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中國金銀集團就人民幣及港元波動所承受的風險通過在中國及香港零售收到之的人民幣及港元相互抵銷。因澳門元兌換為港元澳門零售業

務僅為中國金銀集團收益的小部分，因此該兩種外幣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使外匯風險最小化，中國金銀集團通過監管外幣匯率波動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外匯應用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金銀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139,600,000港元之存貨做浮動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金銀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7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乃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金銀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金銀集團合共僱用約2,165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述

中國金銀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七月金至尊收購事項之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開支(除行政開支外)及任何比較數字。

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金銀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為1,300,000港元。

收購業務之按金

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金至尊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金至尊收購事項訂立一項協議。金至尊收購事項之按金101,700,000港元(該等收購的初期按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金至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以下為呈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中國金銀剩餘40%權益及中國金銀應付貸款(以下統稱「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調整，有關調整直接根據交易及實質憑證作出)所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調整，有關調整直接根據交易及實質憑證作出)所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后提供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而編製。由於編製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及其性質使然，其未必會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業績、現金流或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宣佈之配售完成並無影響，該配售使本公司獲得淨收入約125,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及(b)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調整總額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12	—		31,312
無形資產	179,605	—		179,605
	<u>210,917</u>			<u>210,917</u>
流動資產				
存貨	726,470	—		726,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832	—		130,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77	(49,177)	(c)	—
	<u>906,479</u>			<u>857,3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496	—		232,496
應付代價	—	96,126	(c)	96,1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4,818	(12,000)	(d)	272,818
應付稅項	20,209	—		20,209
	<u>537,523</u>			<u>621,649</u>
流動資產淨值	<u>368,956</u>			<u>235,6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9,873</u>			<u>446,5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773	—		47,773
資產淨值	<u>532,100</u>			<u>398,797</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及(b)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調整總額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428	2,225	(e)	18,653
股份溢價	297,672	358,156	(e)	655,828
購股權儲備	7,551	—		7,551
其他儲備	13,962	(321,067)	(f)	(307,105)
累計溢利	23,870			23,8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權益	359,483			398,797
非控權股東權益	172,617	(172,617)	(g)	—
權益總計	532,100			398,797

附註：

- (a)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餘下40%股權之總代價及應付中國金銀欠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Captain」）及劉旺枝（「劉先生」）之12,000,000港元（「待售貸款1」）及36,000,000港元（「待售貸款2」）之貸款，為543,9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支付181,300,000港元，包括支付劉先生之136,000,000港元及支付Ace Captain之45,300,000港元；
- (ii) 以按1.63港元公平值總額362,606,000港元發行222,457,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支付362,600,000港元，包括支付劉先生之272,000,000港元及支付Ace Captain之90,600,000港元。
- (b) 由於36,0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2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由劉先生墊付予中國金銀集團，故於編製上述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未計及收購待售貸款2之調整。收購事項之備考現金代價因此降至145,303,000港元，相當於181,303,000港元（如上述附註(a)(i)所述）減36,0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2之差額。
- (c) 該項指結算上述附註(b)所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現金代價。現金代價145,303,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9,177,000港元之部分已反映為96,126,000港元之應付代價。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及外部籌集資金手段結算現金代價。
- (d) 調整反映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1。

- (e) 該項指按每股1.63港元發行公平值總額為360,381,000港元之222,457,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225,000港元為股份之面值，358,156,000港元為股份溢價總額。

股份之公平值乃按1.62港元而非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之1.63港元釐定，因為計算時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

- (f) 321,067,000港元指已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相當於上述附註(b)及(e)所述之總金額)與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之40%股權之賬面值(見附註(g))及將予收購之待售貸款1(見附註(d))之差額。
- (g) 172,617,000港元指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40%股權之賬面值，並於收購事項後撥回。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調整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314,760	—		314,760
銷售成本	(236,286)	—		(236,286)
毛利	78,474			78,474
其他收入	2,404	—		2,404
銷售開支	(38,573)	—		(38,5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837)	—		(30,837)
出售業務之折讓	197,844	—		197,844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5,253)	—		(5,253)
其他營運開支	(3,093)	—		(3,093)
經營溢利	200,966			200,966
融資成本	(2,443)	—		(2,443)
除稅前溢利	198,523			198,523
稅項	(5,479)	—		(5,479)
期內溢利	193,044			193,044
其他全面收益	13,962	—		13,9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7,006			207,006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667	84,377	(a)	193,0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377	(84,377)	(a)	—
	193,044			193,044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調整總額 千港元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629	84,377	(a)	207,0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377	(84,377)	(a)	—
	<u>207,006</u>			<u>207,006</u>

附註：

- (a) 該項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權股東持有之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溢利撥回。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調整總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445)	—		(66,4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收購業務	(397,499)	—		(397,49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9,177)	(a)	(49,1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3)	—		(3,403)
	(400,902)			(450,0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籌集銀行新貸款及 其他貸款	294,818	—		294,81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8,746	—		48,746
非控股股東權益入資	69,300	—		69,3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0,000)	—		(10,000)
其他融資活動(淨額)	(2,143)	—		(2,143)
	400,721			400,7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減少淨額	(66,626)	—		(115,8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5,803	—		115,8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177			—

附註：

- (a) 該項指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結算現金代價。現金代價145,303,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9,177,000港元之部分已反映為96,126,000港元之應付代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敬啟者：

致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於 貴公司完成建議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 貴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餘下40%股權及應付中國金銀之非控股股東貸款（以下統稱「收購事項」）（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后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呈報之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通函第13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

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下列各項提供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交易所涉及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 營運資金

經考慮估計營運現金流及現有可獲得之銀行信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至少於自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滿足現行需求。

2.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與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為6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79,6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借貸約78,40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48,000,000港元。

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概無債券。

證券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抵押銀行貸款60,000,000港元通過賬面值約131,800,000港元之經擴大集團存貨浮動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及訴訟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並流通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外幣金額已按現行匯率兌入港元。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收購金至尊之零售業務後，本集團專注於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完善之品牌管理體系通過多種促銷方式提升「金至尊」品牌，並在市場中樹立優質之一貫品牌形象。

本集團將擴展其專營業務，促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擴大品牌同盟。擴大零售業務乃重中之重，以城市或地區為重點，專營業務優先，自營零售連鎖其次。中國市場將是未來主要增長動力。

本集團同時在探索機會，以在大中華以外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除自有珠寶零售銷售點網絡外，本集團計劃在實物黃金市場多元化其銷售渠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此躍升機會預期可使本集團經濟有效地強化在目標地區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而不會產生商鋪租賃及裝修之巨額資本開支或僱傭零售員工之營運資本或對管理資源的較大需求。

中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過去數年之增長已刺激國內消費。大陸消費者一般相信黃金可保留剩餘價值，由此顯示出對黃金及黃金相關產品的日益增長的購買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中國巨大國內市場中佔有更大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尋求可靠代理，以拓展金至尊品牌的黃金銷售渠道，打造其零售業務以使金至尊的品牌價值最大化，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現金流以此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經擴大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租賃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遵照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是根據市值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而市值乃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被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時的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貴集團之物業組合分類為以下各個類別：

-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 第三類－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

估值方法

在對貴集團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等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因其不能在公開市場轉讓或該租賃協議內載有禁止轉讓及／或分租之條文或缺市場及可觀之租金收益。

業權調查

在對貴集團租賃之物業進行權益估值時，吾等已獲提供提供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物業相關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之業權進行查冊，亦無細查業權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並無提及之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所進行之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是在公開市場出售，而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獲取利益。

此外，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在吾等視察過程期間，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採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計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該等物業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等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未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的準確程度，但假設交予吾等的該等文件中所列示之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估值證書中所載之尺寸、測量及面積是按照吾等獲 貴集團所提供之文件內所載之資料計算，因而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曾依賴彼等作出之確認，即在所提供資料中並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的款項或於進行出售時可能所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開銷。

吾等之估值是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已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且並無就任何匯兌轉讓作出準備。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1402-03室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則擁有逾11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 | | | |
|----|--|-------|
| 1. |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1401A-B及1402-03室 | 無商業價值 |
| 2. |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1404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03-609A號
新興大廈
地舖G8A單元 | 無商業價值 |
| 4. |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54-658號
利威大樓
地下C舖及閣樓C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701號
番發大廈
地下A舖 | 無商業價值 |
| 6. |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55號
地下A舖及外牆廣告招牌 | 無商業價值 |
| 7. |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52號
整棟大樓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8.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樓136-138舖	無商業價值
9.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A座12樓9單元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10.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深鹽路太平洋工業區 1棟8樓8-10跨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深鹽路 黃金珠寶大廈A座、B座、C座及D座3樓 以及地下層C座樓道入口處房間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沙鹽路 徑口村拆遷安置樓一座 303、404、406、501、502、503、602、 603、604及703房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3.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東部 翠海軒第五單元1108房及第一單元1106房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海山路 海都花園4D、4E、4G、5D、6E、7D、 7E、7G、8B、8E、9E及9G房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東部 陽光安置區3C1、4C1、5C1、6C1、 7C1、8C1、9C1、10C1、11C1、12C1、 17B1及17B2房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深鹽路東部 陽光花園 A-6B、A-7D、A-8C、B-11E、 C1-3A、C2-10C、C3-5C、C3-8A、 C3-9A、E1-6A、E2-6C、E2-8A、F1-5B、 F2-9B、F3-9C、F3-10C、G1-9A、 G3-2D、G3-5D、G3-6B、G3-8B、 G3-10B及G3-11B房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7.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蓮塘鵬興路13號 中興花園第七棟整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 </u> 無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		
18.	澳門 殷皇子大馬路12-18號， 約翰四世大馬路48號 金來大廈地下K座	無商業價值
19.	澳門 殷皇子大馬路7至23號及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263號至303號 群發大廈「A3」3樓A座	無商業價值
20.	澳門 氹仔 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澳門威尼斯人大運河購物中心 3樓2115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 </u> 無
		總計： <u> </u>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1401A-B及 1402-03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23層辦公大廈(在4層商場平台之上)第14層之4個辦公單位，該大廈於一九八零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3,603平方呎(或約334.7平方米)。</p> <p>根據兩個獨立第三方業主及貴集團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貴集團作辦公用途，最遲屆滿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月租為170,247港元。</p>	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勝力有限公司及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貴公司之前身公司。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單元編號	承租人名稱	實用面積 (平方呎)	年期	月租 (港元)
1401A-1401B	勝力有限公司	2,179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90,567
1402-1403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1,424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79,680
	總計：	3,603		170,247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1404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23層辦公大廈(在4層商場平台之上)第14層之一個辦公單位，該大廈於一九八零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544平方呎(或約50.6平方米)。</p> <p>根據一獨立第三方業主及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至尊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管理作辦公用途，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26,796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管理，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 603-609A 號 新興大廈 地舖 G8A 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一九六五年落成 之 27 層商業大廈 (另加兩層地庫) 之 地下一間零售店。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 1,319 平方呎 (或約 122.5 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一獨立第三方業主及金至尊管 理服務有限公司 (「金至尊管理」) 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 至尊管理作商業用途，年期自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為 450,000 港元 (不包括地租、差餉、服務費用 及其他有關開支)。		

附註：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管理，乃 貴公司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54-658號 利威大樓 地下C舖及 閣樓C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一九六二年落成之15層綜合大廈(包括閣樓)之地下一間零售店及閣樓之一個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1,278平方呎(或約118.7平方米)。其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實用面積 (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C舖</td> <td>745</td> </tr> <tr> <td>閣樓C室</td> <td>533</td> </tr> <tr> <td>總計：</td> <td>1,278</td> </tr> </tbody> </table> <p>根據一獨立第三方業主及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至尊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管理作零售用途，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貴集團現付月租為2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p>	單位	實用面積 (平方呎)	地下C舖	745	閣樓C室	533	總計：	1,278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單位	實用面積 (平方呎)											
地下C舖	745											
閣樓C室	533											
總計：	1,278											

附註：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管理，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5.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701號 番發大廈 地下A舖	<p data-bbox="515 427 879 491">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23層商業大廈之一間零售店。</p> <p data-bbox="515 523 879 587">貴集團表示，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800平方呎(或約74.3平方米)。</p> <p data-bbox="515 619 879 902">根據一獨立第三方業主及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至尊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管理作非住宅用途，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為130,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有關開支)。</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管理，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 655 號 地下 A 舖及 外牆廣告招牌	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一九六六年落成之高層商業大廈之一間地下零售店及外部牆上的廣告招牌。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不包括廣告招牌)之實用面積約為400平方呎(或約37.2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及廣告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一獨立第三方業主及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至尊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及牌照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管理作零售及廣告用途，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貴集團現付月租及牌照費分別為1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及3,000港元。		

附註：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及牌照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管理，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7.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52號 整棟大樓	<p data-bbox="515 427 890 517">該物業包括位於約一九七零年落成之4層商業大廈(包括閣樓)之整棟樓。</p> <p data-bbox="515 555 890 614">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3,200平方呎(或約297.3平方米)。</p> <p data-bbox="515 653 890 968">根據一獨立第三方業主及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至尊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簽訂之臨時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管理,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八月四個月之免租期),月租為160,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管理,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8.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樓 136-138舖	<p data-bbox="515 427 890 512">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之辦公、酒店及零售混合發展之主題商場(如心廣場)一樓3間零售店。</p> <p data-bbox="515 555 890 640">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700平方呎(或約65平方米)。</p> <p data-bbox="515 683 890 995">根據一獨立第三方業主及 Great Tactic Limited (「Great Tacti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物業租賃予 Great Tactic 作零售用途，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於租賃年期內應付租金為在該兩年內超出45,000,000港元銷售營業總額部分之20%。</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 Great Tactic，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9.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A座12樓9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一九八二年落成 之11層辦公大廈12樓(在4層商場平 台之上)之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2,013平方呎 (或約187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一獨立第三方業主及金至尊管 理服務有限公司(「金至尊管理」)於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簽訂之租賃協 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管理作商 業用途，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 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免租期)， 貴集 團現付月租為24,320港元(不包括地 租、差餉及管理費)。		

附註：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管理，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0.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深鹽路 太平洋工業區 1棟8樓8-10跨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於一九九六年 前後落成之8層高工業大廈8樓之3個 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15平方 米(或約13,07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倉庫／倉貯用 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一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與金至尊 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金至尊 (深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簽 訂之租賃協議(深(鹽)0059671)， 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倉庫 用途，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屆滿，月 租為人民幣18,225元(不包括水、電 及衛生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深圳)，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煒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如下：
 - a. 根據現有證據，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未依法歸屬於出租人，依現有證據無法釐定出租人是否擁有合法權利將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為工業用途；及
 - b. 上述租賃協議期已屆滿。然而， 貴集團表示金至尊(深圳)仍在使用的佔用該物業，並支付月租金，出租人概不反對該佔用。但由於出租人與金至尊(深圳)並無訂立書面協議，續簽租賃協議，故無法釐定該租賃的期限及有效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1.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深鹽路 黃金珠寶大廈 A座、B座、C座 及D座3樓以及 地下一層C座樓 道入口處房間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於二零零一年 前後落成之12層高商業大廈第3層之 4個單元及地下之一個房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663.79平 方米(或約39,437平方呎)。 根據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與金至 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金至 尊(深圳)」)簽訂之5份租賃協議， 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工廠 及倉存用途，最遲年期二零一一年 七月屆滿，總月租為人民幣95,973.6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倉存、工廠及輔 助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深圳)，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合約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人民幣元)	用途
深(鹽)0035607	A座3樓	775.72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3,271.6	工廠
深(鹽)0056322	B座3樓	1,280.18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32,005.0	工廠
深(鹽)0056321	C座3樓	1,4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	工廠
深(鹽)0056320	C座3樓西面*	207.8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7.0	工廠
—	地下一層C座樓 道入口處房間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500.0	倉庫/ 儲存
總計：		<u>3,663.79</u>		<u>95,973.6</u>	

* 貴集團表示，該單位實際上稱作D座3樓。

** 租賃協議之年期已屆滿。

2.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焯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如下：

就3樓A、B、C及D單位而言：

- a. 有關單位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歸屬於有關出租人，及有關出租人有權將有關單位租賃予金至尊作為工廠用途；
- b. 有關單位之現時用途符合其登記用途；
- c. 有關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
- d. 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金至尊(深圳)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相關單位，而毋須獲得進一步批准及許可；及
- e. 3樓B、C及D單位之租賃協議已屆滿。然而，貴集團表示，金至尊(深圳)仍在及使用佔用有關單位，並支付月租金，有關出租人概不反對該佔用。根據中國合同法，租賃協議於無指定年期內仍具有效力。

就地下一層C座樓道入口處房間而言：

- a. 根據現有證據，無法釐定有關單位是否為合法建築；其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是否依法歸屬於相關出租人，及有關出租人是否有權將其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為臨時存儲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2.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沙鹽路徑口村 拆遷安置樓 一座303、404、 406、501、 502、503、 602、603、 604及703房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於二零零零年 前後落成之7層綜合大廈之10個住宅 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30平方米 (或約10,011平方呎)。 根據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及金 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稱 為「金至尊(深圳)」)簽訂之9份租 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 圳)作住宅用途,月租總額為人民幣 17,160元,最遲年期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深圳),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合約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人民幣元)	用途
深(鹽)Z0110045	303及404房	18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3,432.0	宿舍
深(鹽)Z0110044	406房	9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716.0	宿舍
深(鹽)Z0110043	501房	9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716.0	宿舍
深(鹽)Z0110042	502房	9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716.0	宿舍
深(鹽)Z0110038	503房	9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716.0	宿舍
深(鹽)Z0110040	602房	9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716.0	宿舍
深(鹽)Z0110041	603房	9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716.0	宿舍
深(鹽)Z0110037	604房	9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1,716.0	宿舍
深(鹽)Z84000382	703房	93.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1,716.0	宿舍
總計:		<u>930.0</u>		<u>17,160.0</u>	

* 租賃協議之年期已屆滿。

2.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焯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如下：
 - a. 根據現有證據，無法釐定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是否依法歸屬於出租人，亦無法釐定出租人是否擁有權利將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為住宅用途；及
 - b. 該租賃協議年期已屆滿， 貴集團表示，金至尊(深圳)不再使用該物業。因此，雙方租賃關係已終止，金至尊(深圳)應根據租賃協議，結清所有應付款項，並將該物業交還予出租人。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3.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東部翠海軒 第五單元 1108房及 第一單元1106房	<p>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之12層高住宅大廈之2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1.42平方米(或約1,307平方呎)。</p> <p>根據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及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稱為「金至尊(深圳)」)簽訂之2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住宅用途,月租總額為人民幣3,100元,最遲年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深圳),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合約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人民幣元)	用途
深(鹽)Z0116656	第五單元-1108房	64.7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00.0	宿舍
深(鹽)Z0111321	第一單元1106房	56.67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500.0	宿舍
總計:		<u>121.42</u>		<u>3,100.0</u>	

* 租賃協議之年期已屆滿。

2.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焯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歸屬於出租人，及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為住宅用途；
 - b. 該物業之現時用途符合其登記用途；
 - c.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
 - d. 根據租賃協議，金至尊(深圳)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而毋須獲得任何進一步批准及許可；及
 - e. 該租賃協議年期已屆滿， 貴集團表示，金至尊(深圳)不再使用該物業。因此，雙方租賃關係已終止，金至尊(深圳)應根據租賃協議，結清所有到期款項，並將該物業交還予出租人。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4.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海山路 海都花園 4D、4E、4G、 5D、6E、7D、 7E、7G、8B、 8E、9E及9G房	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之28層高綜合大廈之12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52平方米(或約10,985平方呎)。 根據一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及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稱為「金至尊(深圳)」)簽訂之2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住宅用途,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6,800元,最遲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深圳),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合約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人民幣元)	用途
深(鹽)Z84008113	4D、4E、4G、6E及7G房	427.92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7,000.0	宿舍
深(鹽)Z0139149	5D、7D、7E、8B、8E、 9E及9G房	592.6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9,800.0	宿舍
	總計:	<u>1,020.52</u>		<u>16,800.0</u>	

2.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煒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歸屬於出租人,及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為住宅用途;

- b. 該物業之現時用途符合其登記用途；
- c.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
- d. 根據租賃協議，金至尊(深圳)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而毋須獲得進一步批准及許可。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5.	中國 深圳市鹽田區 東部陽光安置區 3C1、4C1、5C1、 6C1、7C1、8C1、 9C1、10C1、 11C1、12C1、 17B1及17B2房	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之18層住宅大廈之12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97平方米(或約11,808平方呎)。 根據三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與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稱為「金至尊(深圳)」)簽訂之3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住宅用途，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7,900元，最遲年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深圳)，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合約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人民幣元)	用途
深(鹽)Z0111851	3C1、4C1、5C1、6C1、 7C1、8C1、9C1、10C1、 11C1及12C1房	87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13,500	宿舍
深(鹽)Z84008128	17B1房	117.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2,200.0	宿舍
深(鹽)Z0116667	17B2房	11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2,200.0	宿舍
	總計：	<u>1,097.0</u>		<u>17,900.0</u>	

* 租賃協議之年期已屆滿。

2.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焯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如下：
 - a. 根據現有證據，無法釐定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是否依法歸屬於出租人，亦無法釐定出租人是否擁有權利將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為住宅用途；及
 - b. 上述租賃協議年期已屆滿， 貴集團表示金至尊(深圳)不再使用該物業。因此，雙方租賃關係已終止，金至尊(深圳)應根據租賃協議，結清所有到期款項，並將該物業交還予出租人。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6.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深鹽路 東部陽光花園 A-6B、A-7D、 A-8C、B-11E、 C1-3A、C2-10C、 C3-5C、C3-8A、 C3-9A、E1-6A、 E2-6C、E2-8A、 F1-5B、F2-9B、 F3-9C、F3-10C、 G1-9A、G3-2D、 G3-5D、G3-6B、 G3-8B、G3-10B及 G3-11B房	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二零零一年前後 落成之高層住宅樓宇之23個住宅單 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727.31平 方米(或約18,593平方呎)。 根據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與金至 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稱為 「金至尊(深圳)」)簽訂之23份租賃 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 作住宅用途,月租總額為人民幣 42,300元,最遲年期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深圳),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合約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人民幣元)	用途
深(鹽)Z0116468	A-6B房	56.25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1,500.0	宿舍
深(鹽)Z84004191	A-7D房	41.33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300.0	宿舍
深(鹽)Z0112817	A-8D房	43.9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300.0	宿舍
深(鹽)Z84008129	B-11E房	45.4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500.0	宿舍
深(鹽)Z84004189	C1-3A房	88.33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2,000.0	宿舍
深(鹽)Z0136621	C2-10C房	9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200.0	宿舍
深(鹽)Z84004190	C3-5C房	89.50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	2,100.0	宿舍
深(鹽)Z0111320	C3-8A	9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000.0	宿舍
深(鹽)Z0111319	C3-9A	9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000.0	宿舍
深(鹽)Z0104606	E1-6A	88.63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00.0	宿舍
深(鹽)Z4000290	E2-6C	88.63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200.0	宿舍

合約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人民幣元)	用途
深(鹽)Z0110925	E2-8A	88.3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2,100.0	宿舍
深(鹽)Z0109689	F1-5B	64.1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1,700.0	宿舍
深(鹽)Z0111317	F2-9B	86.5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200.0	宿舍
深(鹽)Z84000386	F3-9C	65.64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	1,600.0	宿舍
深(鹽)Z0116660	F3-10C	65.77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00.0	宿舍
深(鹽)Z0112371	G1-9A	89.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2,200.0	宿舍
深(鹽)Z0121712	G3-2D	89.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	2,000.0	宿舍
深(鹽)Z0112373	G3-5D	88.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2,000.0	宿舍
深(鹽)Z84008127	G3-6B	65.5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1,700.0	宿舍
深(鹽)Z0112828	G3-8B	65.5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700.0	宿舍
深(鹽)Z0109690	G3-10B	65.51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800.0	宿舍
深(鹽)Z0112374	G3-11B	65.5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00.0	宿舍
	總計：	<u>1,727.31</u>		<u>42,300.0</u>	

* 租賃協議之原有年期已屆滿。

2.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煒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如下：
-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歸屬於出租人，及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為住宅用途；
 - 該物業之現時用途符合其登記用途；
 -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
 - 根據租賃協議，金至尊(深圳)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而毋須獲得任何進一步批准及許可；
 - A-6B、B-11E、C1-3A、C3-5C、C3-8A、C3-9A、E2-6C、E2-8A、F1-5B、F2-9B、F3-10C、G1-9A、G3-2D、G3-5D、G3-6B、G3-10B及G3-11B之租賃協議期已屆滿，貴集團表示金至尊(深圳)不再使用相關單位。因此，雙方租賃關係已終止，金至尊(深圳)應根據租賃協議，結清所有到期款項，並將相關單位交還予出租人；及
 - 租賃協議中C2-10C單位之年期已屆滿。然而，本集團表示金至尊(深圳)仍在佔用及佔用該單位，並支付月租金，有關出租人概不反對該佔用。根據中國合同法，租賃協議於無指定年期內仍具有效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7.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蓮塘鵬興路13號中興花園第七棟整棟	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二零零一年前後落成之8層住宅大廈之整棟(總共32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248平方米(或約34,961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與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金至尊(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住宅用途，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貴集團現付月租為人民幣68,800元(不包括水、電、衛生費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至尊(深圳)，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焯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如下：
 - a. 根據現有證據，無法釐定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是否依法歸屬於出租人，亦無法釐定出租人是否擁有權利將該物業租賃予金至尊(深圳)作為住宅用途。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8.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12-18號，約翰四 世大馬路48號金來 大廈地下K座	<p data-bbox="515 512 879 597">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一九七零年落成 之5層綜合大廈之地下一個零售單 位。</p> <p data-bbox="515 640 879 693">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02平方呎 (或約74.5平方米)。</p> <p data-bbox="515 736 879 985">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及金澳珠寶首 飾有限公司(「金澳」)於二零零九 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租賃協議， 該物業租賃予金澳作零售用途，年 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 230,000港元(不包括水、電、電話 及清潔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澳，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9.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7至23號及蘇亞利 斯博士大馬路263 號至303號群發大 廈「A3」3樓A座	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之18層住宅大廈之3樓一個住宅單位。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呎(或約92.9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及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金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澳作住宅用途，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6,800港元(包括稅費、租金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及電話費以及其他有關開支)。		

附註：

根據上述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金澳，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0.	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大運河購物中心3樓2115號	<p>該物業包括位於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之酒店發展(澳門威尼斯人)內之購物中心之三樓一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66平方呎(或約99平方米)。</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金澳」)作零售用途，年期自填入起五年屆滿，租金詳情見附註2。</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上述之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於本協議中統稱為「零售商」)為金澳，乃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應付租金總額包括基本租金及提成租金，其詳情如下：

基本租金

前36個月每月106,600港元，餘下年期之金額有待審議。

提成租金

提成租金指每年所載營業額按以下百分比超過同期應付總基本租金之金額。

營業額(每年)	百分比
9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95,000,000港元	10%
超過9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12.5%
超過100,000,000港元	15%

關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之估值

敬啟者：

應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要求，吾等獲聘就有關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4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估值日」）之估值進行分析。就吾等所悉，吾等之分析旨在供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中國金銀之40%股權價值，僅供投資用途。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本報告附錄所述假設及限制條件釐定。

就吾等所悉，本估值旨在供投資之用，詳情載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貴公司發給股東之通函（「通函」），本估值報告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估值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之分析僅為滿足上述目的而進行，因此本報告不應用作其他用途。價值的標準為公平值；前提為使用價值，作為持續經營的一部份。

吾等工作的方式及方法根據公眾接受的會計原則並不組成一項測試，其目的為就公平呈列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不管是以往的或是以後的，按公眾接受的會計原則呈列。

吾等對其他人所提供之財務或其他資料之完整性和準確性概不發表意見及概不負責。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之估值亦依賴於該等資料。

聘任目的

根據以上所述，本聘任的目的為協助 貴公司管理層於估值日釐定中國金銀之權益價值以作投資所用。

估值前提為持續經營，定義為：
「一個持續經營商業企業」

持續經營估值定義如下：

「商業企業的價值乃期望營運到未來。持續經營的無形因素包括訓練有素的僱員、運營的廠房及必需的牌照、系統及程序」。

估值基準

吾等按公平值基準對中國金銀進行估值。

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在公平交易中達成資產交易或清償公平值負債的金額。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與下列估值準則或定義類似及／或可交替使用，並將於本估值報告全份使用。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商業估值準則，市值界定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財產)易手的估計公平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公平市場價值

國際估值詞彙把公平市場價值界定為，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在同樣不受壓力的情況下用作交換財產的金額，而雙方都對相關事實有合理的知悉。

吾等之估值乃遵照由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及商業估值準則(二〇〇五年第一次刊印)所載之與貿易相關的商業資產及企業(二〇〇四年第一版)的估值準則而編製。此等公認估值準則為相關的香港專業從業員所遵從。此等準則包含在經營貿易或商業及企業時使用的基準與估值方法的指引詳情。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指以對物主產生最大回報的方式評估一個項目，考慮到可能的物質條件、財務上可行並合法。估值前提包括：

- **持續經營**：在可預見未來沒有清盤的意圖或威脅業務預期持續營運；
- **有秩序的清盤**：一項業務近期明顯將要停止營運，有足夠時間在公開市場賣掉其資產；
- **強制清盤**：當時間及其他限制因素不允許有秩序的清盤；
- **整個集團資產**：一項業務的所有資產而不是整個業務本身賣予市場。

中國金銀之估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服務範圍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吾等於估值日協助評估中國金銀之40%股權之公平值。

- 就吾等所悉，貴公司使用本分析旨在供投資之用，其詳情載列於通函。
- 吾等基於貴公司及中國金銀管理層之討論及審閱關鍵交易文件及記錄對本估值意見作出分析及結論，包括：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金銀之綜合管理賬目；
 -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發佈之就重組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及金至尊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吾等亦依賴從股本市場上獲得的信息（包括行業報告，公共交易公司的各種數據及新聞）。

公司概覽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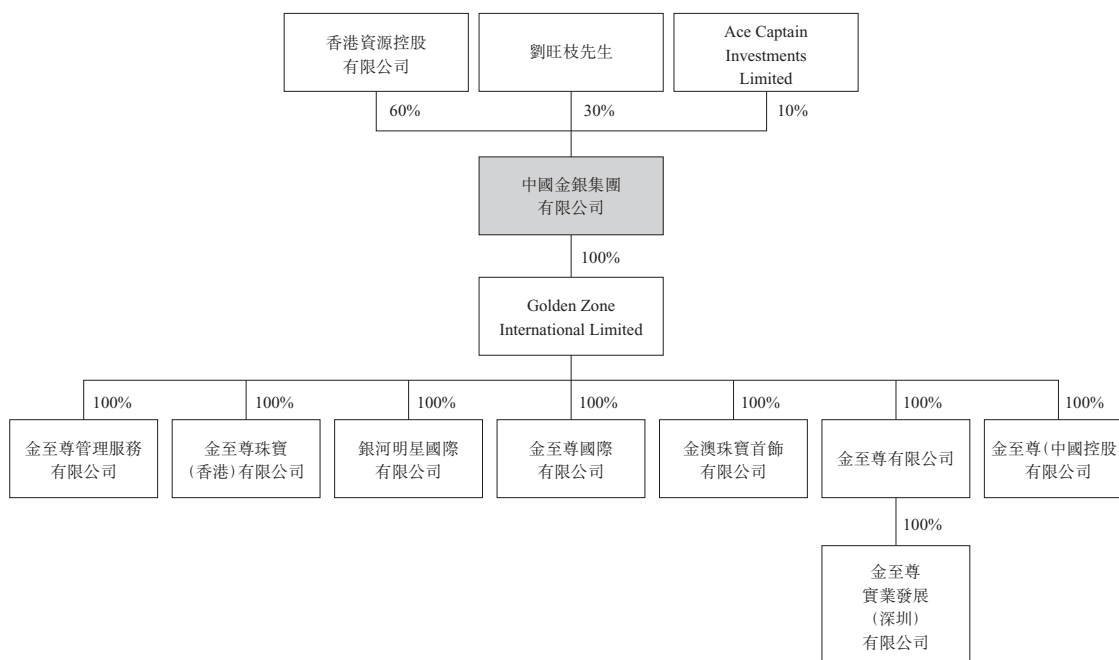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估值日，貴公司、劉旺枝先生及 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合法及實際擁有其 60%、30% 及 10% 股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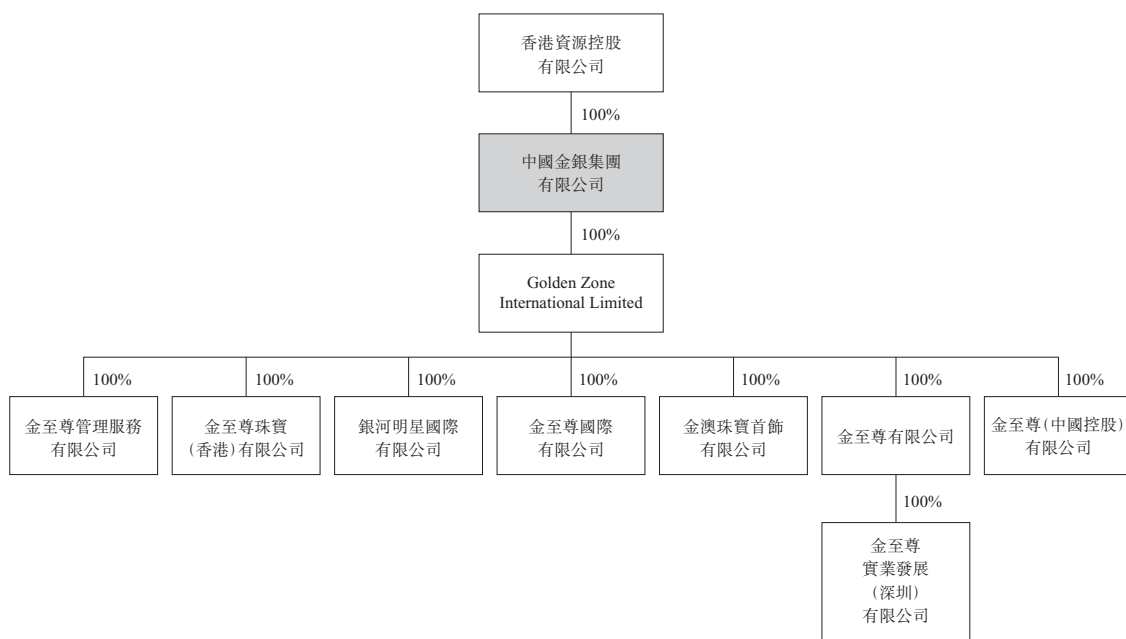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黃金、貴重金屬及電鍍化工品的交易及黃金、其他貴重金屬及珠寶的零售。貴公司目前持有中國金銀 60% 權益。貴公司通過「金至尊」及「銀河明星」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區域多於 250 個銷售點擴大其業務進行黃金珠寶設計、生產及零售。

貴公司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 貴公司於收購前之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 貴公司於收購後之集團架構：



經濟概況

中國的經濟展望

國內生產總值雖然因為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而減慢但仍然維持在9.1%這個可觀的增長率，市場動盪一直延續到二零零九年，由於正在減弱的出口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輕微下降至8.7%。中國經濟現正從危機中復蘇，在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個季度獲得可觀增長率10.7%。預計今年增長率會在9.5%，主要是受到國內需求、個人消費及政府開支等急劇增加所致。

經濟指標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實際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GDP」)增長(%)	9.0	8.7	9.5	8.8
消費者價格通脹(%)	5.9	-0.7	2.7	2.4
貿易賬結餘(% GDP)	9.6	6.1	4.2	3.5
商業銀行優惠利率(%)	5.31	5.31	5.25	5.75
兌換率(人民幣：美元)(平均)	6.95	6.83	6.55	6.3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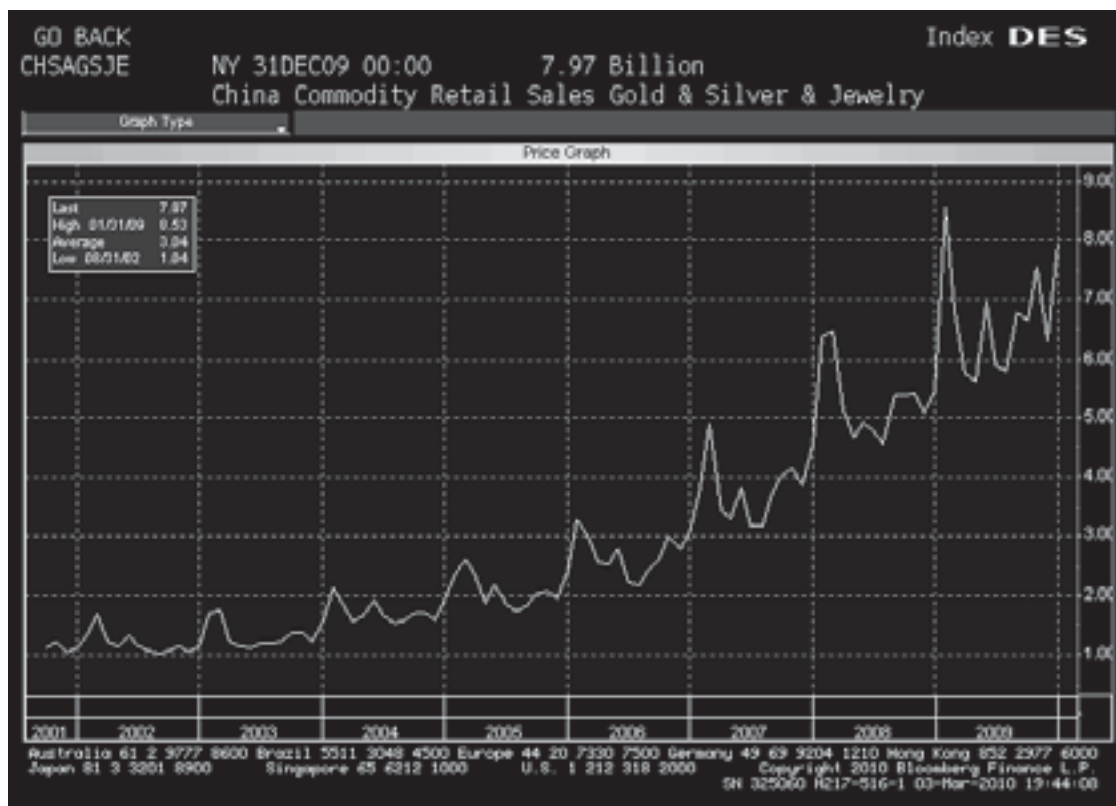
預期政府近期將會繼續鼓勵私人消費以刺激整體經濟增長，在二零零八年所舉辦之奧運會已經為服務性行業帶來動力，到二零一零年也會受到在上海舉辦的世界

博覽會進一步加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政府繼續保持寬鬆貨幣政策及低利率來刺激私人投資。作為對抗金融危機所帶來之影響，中國政府經已宣佈一系列的經濟刺激計畫，直到二零一零年為止，總金額達到人民幣四萬億元，主要集中在基礎建設與社會福利上。在金融危機發生以前，通貨膨脹一直是中國政府所最關心的問題之一。由於過去一年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降，通貨膨脹已經不再是一個問題。

對中國的經濟及社會而言，近幾年困難重重。一連串的障礙浮現，例如中國政府減少貨幣供應以抑制經濟過度擴張；人民幣升值令出口行業放緩；主要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因全球金融危機及投資者信心減弱而導致股市疲弱。面對眾多負面事件，中國經濟仍然得以發展，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7%。儘管全球經濟放緩，預期未來幾年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仍然會在9.0%以上。

行業展望

中國珠寶市場在過去十幾年內快速發展，由於中國資本市場及繁榮經濟的持續發展，中國大眾現在比以前更趨向於消費奢侈品。與傳統觀念一致，黃金是不會通貨可保留價值的主要工具，中國珠寶市場的年產量超過1,400億人民幣，同時帶來了成千上万的新工作機會。根據國家統計局出版的《中國商品零售金銀珠寶指數》，月銷量從一九九七年的38.2億人民幣增長到二零零九年底的80億人民幣¹。



資料來源：彭博

1 國家統計局出版《中國商品零售金銀珠寶指數》，取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彭博。

受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刺激，很明顯隨著國內需求的激增珠寶市場只能越來越大。然而儘管珠寶行業本身發展迅速，其品牌建設仍然滯後。主要問題是有很多生產低級別低價位珠寶的小型企業。彼等的生產技術已經過時，與世界其他發達市場相比在設計及工藝上質量低劣。受行業內高利潤的驅動，中國珠寶市場伴隨著許多新業務而日趨飽和。

珠寶市場規模龐大，但不具競爭力及缺乏世界品牌致使低價格和附加值。為在市場上具競爭力，必須在業內同其他廠家區分其品牌。因在二零零四年以前，國內珠寶市場基本沒有大規模的廣告和促銷活動，迫切需要注意市場營銷意識。因此，國內消費者趨於相信國內品牌的設計技術差于大型國際品牌。營銷活動在教育大眾提高其欣賞珠寶的能力及建立中國自己的世界級珠寶品牌意識上起重要作用。

人們普遍預測，中國珠寶行業銷售總額將於二零一零年突破1800億美元（佔世界總額的10%）。中國有可能將超過歐洲國家和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奢侈品消費市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中國將鑽石進口的增值稅稅率從17%減少至4%，與金、鉑、鈹及銀等首飾的消費品市場表現強勁，珠寶首飾行業整體變成僅次於房地產及汽車的第三大市場。

展望未來，由於商品價格上升利潤率大幅降低，中國珠寶市場將在時尚設計及創新營銷理念的國外品牌及有前途的國內品牌上打響戰鬥，誰更配備人才及資金條件來進行世界級的營銷活動。

估值方法

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估值可大體上歸類為三種方法之一，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於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所有三種方法必須考慮，且被視為最相關之方法將於當時甄選以應用於分析該資產之公平值。

資產法

資產法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利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價值指標的普遍採納方法，其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基於資產扣除負債之價值。

成本計算法乃按資產複製或重置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及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確定價值。

吾等已考慮但不採用資產法估值，由於：

- 中國金銀之價值通過於未來產生利益的能力而不是重置成本釐定。

收入法

收入法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利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價值指標的最普遍採納方法，其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經濟利益轉換為單一現值。

在收入法，選用資產經濟盈利來源分析通常基於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重點釐定合理反映資產大多數可能未來盈利來源之盈利來源。該選定的盈利來源用一個合適的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折現率因素通常包括於估值日退回一般市率，公司營運行業相連之業務風險及資產估值時的特定其他風險。

吾等已考慮但不採用收入法估值，由於：

- 收入法包括很多假設及估計，而彼等並非全部可便於量化或獲得。

市場法

市場法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利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價值指標的最普遍採納方法，其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比較已經售出的相似業務、業務所有權利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價值。

市場法乃採用替代原則進行估值。簡單來說，假設一項物件與另一物件相類似且能互相調換使用，則兩者一定相等。此外，兩個相像及相似項目的價格應彼此相若。

吾等考慮接受市場法估值，由於：

- 足夠數目之可比較公眾公司可獲得有意義的比較結果。

類比公眾公司法

類比公眾公司法假設相同或類似行業之公司之公開交易股票價格，可為有關投資者願意買賣該行業公司權益之價值提供客觀證據。

運用類比公眾公司法時，吾等為每家類比公眾公司計算不同利益流之價值倍數。據此，適當之價值倍數就被估值之有關公司之獨特領域釐定及調整。然後將該倍數用作計算被估值之有關公司適當所有權益之價值估計。因估值目的為釐定少數股東權益價值，權益估值乃更好的價格計算方法因其與權益市值相等（不考慮股本架構及現金支付）。

價值倍數指於估值日以一家可比較公司之資本市值作分子，及該公司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度量值作分母計算之比率。於該估值中，評估少數股東權益最常選用價值倍數之二為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P/EBITDA」）及每股盈利（「P/EPS」）P/EBITDA 倍數對中國金銀評估而言乃合適價格倍數因其在概念上與P/EPS倍數相似。其為投資者或股東估值並支付一定的盈利金額。鑒于P/EBITDA倍數不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與現金流量相似，以不同金額的債務為比較公司提供一個好的方法，或要求大量資本開支。當吾等選定若干數目之類比公眾公司並調整其財務資料後，下一步驟為釐定及計算適當之價值倍數。就本估值而言，計算價值倍數之過程包括下述兩個程序：

1. 釐定各可比較公司權益價值為市場流通值，於估值日通過彼等股份價格乘以尚未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釐定相應時期之營運業績 – 合適時間之EBITDA及盈利。計算EBITDA：銷售淨值－銷售成本－經營開支＝經營溢利（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攤銷及折舊費用＝EBITDA，此為倍數之分母。

運用此辦法取決於選擇與該公司之相關業務有足夠相似性之類比上市公司，以致足以提供有意義之比較。吾等透過使用合理標準判定某間類比公眾公司是否適用，從而慎重選擇類比公眾公司。當存在重大差異以致於無法作有意義之比較時，吾等會研究是否應使用此辦法。

下文就與中國金銀相關之類比公司進行討論：

公司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地區	描述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590.HK	3368.75	香港	金飾與黃金裝飾品、鑲石首飾與寶石之零售及分銷。
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6.HK	5405.24	香港	製造及零售黃金及鑽石首飾產品。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280.HK	361.11	香港	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珠寶首飾產品。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417.HK	471.15	香港	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珠寶首飾產品。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887.HK	2821.50	香港	零售名牌鐘錶及珠寶首飾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挑選可比較公司時，吾等考慮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由於珠寶屬奢侈品，故吾等不僅選擇從事珠寶零售業務之可比較公司，同時充分考慮從事奢侈品零售業務之可比較公司。

經選定可比較公司在其他一系列領域可資比較：如可識別品牌名稱、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營運。吾等認為，就業務、營運模式及品牌知名度而言，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屬合適之可比較公司，以擁有足夠數目之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吾等相信所選上述公司足夠比較中國金銀之不同營運，且會得到一個有意義的

比較結果。該等公司均從事相似業務，且其規模及生產線均可與中國金銀之相比較，因此該等公司被選為適當的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市值	EBITDA	淨溢利	P/EBITDA	P/EPS
590.HK	3368.75	350.96	275.16	9.6 倍	12.2 倍
116.HK	5405.24	650.96	476.47	8.3 倍	11.3 倍
280.HK	361.11	94.91	59.18	3.8 倍	6.1 倍
417.HK	471.15	209.94	104.80	2.2 倍	4.5 倍
887.HK	2821.50	203.50	151.00	13.9 倍	18.7 倍
中位數				8.3 倍	11.3 倍

* 資料來源：彭博(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數據)

對中國金銀40%權益估值之各估值倍數選擇中位數由於彼等在吾等估值中相等的重要性及關聯性。每個估值倍數均用平等權重。中國金銀所選倍數如下：

選擇倍數	中位數
P/EBITDA	8.3
P/EPS	11.3

非上市流通之折讓(「DLOM」)

由於私人公司通常沒有現成之股票市場，故非上市／缺乏市場流通折讓率適用於本估值。非上市／缺乏市場流通折讓乃確認倘某項投資之權益流通，則其價值愈高，或相反，則其價值愈低。

選擇適合之非上市／缺乏市場流通折讓率時，吾等考慮一些流動屬性(包括中國金銀的偶然貿易、可能公開發售、出售公司、管理層花費之必要時間及付出努力出售公司，以及股本架構)。另外，控股權益在期內享有控制 貴公司現金流源的益處。吾等亦確認該事實。最後，吾等已考慮到出售業務通常會產生之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中介費用。

中國金銀既無公開上市亦無建立活躍市場，審慎投資者會申請折讓以反映其流動性不足。為此，吾等於估值中採取10%非上市流通之折讓反映該事實。

有關控制權溢價／少數股東權益折讓

所估值之於中國金銀之權益為40%權益，連同 貴公司已持有之60%權益，將被視為控股權益，因為該等權益之持有人一般擁有單方面影響中國金銀管理層決策過程之能力。於考慮此分析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時，須注意的是控股權益之持有人全面享有控制特權（即有能力代表 貴公司訂立合約；作出經營決策；變賣 貴公司及分派任何餘下資產；及類似活動）。由於P/EPS及P/EBITDA比率為就類比公眾公司少數股權支付之價格倍數，故適合運用控制權溢價以對吾等按控股基準作出之估值作出調整。

於釐定將運用之控制權溢價之金額時，吾等依賴在線搜尋數據庫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其可根據收購價（經與於交易披露日期前一日、一週、一個月及兩個月之交易價作比較而得出）計算出有關於公眾交易公司控股權益之收購溢價以量化控制權溢價。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通過將目標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每股總代價與未受影響價格作比較而計算。此預公佈價格乃根據收購公佈前期間內之成交量及價格波動而選擇。吾等已選擇以下五項涉及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各類珠寶首飾產品之收購業務之交易，並為此估值運用控制權之適中溢價。

收購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業務	地區	日期
1 Altra Business SA	Verite Co., Ltd.	經營珠寶首飾連鎖店。	日本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2 Etelle Co., Ltd.	Azumi Co., Ltd.	分銷珠寶首飾產品。	日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3 James Pascoe Ltd.	Angus & Coote Holdings Ltd.	零售珠寶產品。	澳洲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4 Holtzman Opportunity Fund LP	Whitehall Jewellers Inc.	製造及銷售珠寶首飾產品。	美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
5 Vistula & Wolczanka SA	W. Kruk SA	製造及銷售金銀首飾。	波蘭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經選定交易及經選定控制權溢價之詳情如下：

代價	所收購股權 百分比	先前持有 股權百分比	總股權 百分比	溢價
29,740,000 美元	70.30%		70.30%	19.90%
19,510,000 美元	26.60%	28.90%	55.50%	13.70%
50,750,000 美元	85.10%	14.90%	100.00%	38.80%
26,830,000 美元	100.00%		100.00%	10.30%
138,140,000 美元	66.00%		66.00%	11.10%
中位數(取整數)				14.00%

吾等認為，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 於量化控制權溢價方面提供一個公平及可靠之方法，因為其被資本市場各領域的分析員廣泛採納作為量化控制權溢價的首選，而且事實上其數據庫載有源自於 SEC/Government/Regulatory Filings 之資料及逾 7,000 項已完成收購之公開公佈，年代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度。

估值假設

吾等必須作出多項假設，對中國金銀權益價值結論提供充分支持。本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於香港及中國現行政治、法律、財務、外貿及經濟條件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行業趨勢及市場條件將不會與現行期望市場出現重大偏差；
- 外幣匯率或利息將不會與現行該等利息出現重大變化；
- 香港、中國及可比較公司的地區將不會出現重大稅率變化；
- 正常營運下可正式獲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業務證書或牌照，在申請該等業務時不需額外的成本或費用；及
- 貴公司將保留勝任之管理層、關鍵員工及技術人員來支持持續經營業務。

估值結論

基於上述調查分析及所採用估值方法，根據吾等之意見，股權價值如下：

		P/EBITDA	P/EPS
經選定倍數		8.3x	11.3x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有關財務表現 (按年計)		184,320,153 ¹	114,334,714 ²
指示價值		1,530,495,053	1,297,048,633
加：控制權溢價	14%	214,269,307	181,586,809
減：非上市流通性折讓	10%	(174,476,436)	(147,863,544)
		1,570,287,924	1,330,771,898
加權		50%	50%
加權股權價值		1,450,529,911	
股權價值(取整數)	40%	580,200,000	

¹ 計算EBITDA乃以中國金銀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溢利269,694,534港元，加撥回折舊及攤銷費用12,499,056港元及因其非經營性質而扣除重組溢利190,033,513港元達至六個月EBITDA為92,160,077港元，而按年計為184,320,153港元。因為中國金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下旬收購金至尊零售營運業務，所以可利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因此，吾等認為項目財務表現屬公平合理評估。

² 計算盈利乃自中國金銀之六個月溢利247,200,870港元扣除重組溢利190,033,513港元達至六個月溢利為57,167,357港元，而按年計為114,334,714港元。

權益值	公平值 港元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之40%股權	580,200,000

此 致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1402-0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葉國光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價師
MRICS, MHKIS 及 RPS (GP)
董事總經理

陳逸超

MBA, CVA, CM&AA 及
Associate Member of AIMA
商業評值
主管及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由下列人士分析及報告：

歐小鋆
蕭志偉

葉國光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估價師、香港專業測量師註冊局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會員(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VF)註冊商業估價師，於1992年開始投身於大中華區估價行業，葉先生擁有豐富的估價經驗，特別在物業、工廠及機械、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方面。

陳逸超先生MBA乃國際顧問鑑價與分析師協會(IACVA)認證合格評價分析師、美國礦物評估師學會普通會員及收購合併顧問，於2004年開始投身於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估價行業，陳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工具估價經驗，包括在中國、香港、台灣、日本及新加坡私人與公眾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掉期、公司擔保及顧員購股權等。

附錄 – 假設及有限條件之陳述

有關本報告陳述的估值結論之主要假設及有限條件於下文概述。其他假設在本報告其他地方引用。

該估值不能與其他任何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該估值所述之價值價值結論基於本報告描述之使用程序且不能分成兩部分。該估值於本報告僅供識別編製。本報告不會被重編(整體或部分)。沒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本報告不能被第三方以任何目的動用。

任何估值報告的任何項目的變動只能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吾等對任何該等無效變動不負任何責任。

除非本估值報告另有所指，業務估值於估值日並不由於或然資產、負債或現有事項而考慮或納入潛在經濟收益或虧損。

聘任之書面文件由吾等保存並可供貴方參考；吾等估值結論要求時可便利用支持。該等服務收取額外費用。

沒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預先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所有及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能通過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介，或任何公共傳播手段，或任何刊物的引用(包括任何私人或公開發行，不限於該等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構之文件)向公眾傳播。

除非本報告另有所指，管理假定為能幹，所有權負責。企業管理的質量對企業可行性和價值有直接的影響。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之財務預測假定負責之所有權及能幹之管理。偏離該項假設的差異可能對最終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所指，沒有作出任何努力釐定可能造成的影響，若有，由於未來立法的相關業務，包括任何環境或生態因素或詮釋。

環境和情況可能不會如預測所示而改變，預測與實際情況中的差異可能會實際發生，該等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在分析及報告中用到到任何資料均需要調整，公平繳結果可能不同。

於項目或收購公司或任何部分之購買、銷售及轉讓任何權益及資產之任何決定僅為 貴公司之職責，只要可利用機構並接受價格。

接受選取的價格要求考慮吾等已經提供或將要提供的資料之外的一些因素。一項實際交易按高價值或低價值完成項目業務或資產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的環境，及買方及賣方當時的知識和動機。

據吾等所悉及所信，載於吾等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真實並準確。

概無對法律費用及財產所有權作出調查。業主索賠的財產被假定有效。除非本估值執行摘要特別指出，概無考慮給予財產留置權或財產抵押權。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研究了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之資料。吾等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但並不對其準確性負有任何責任。

吾等與收購公司當前管理層就收購公司之過往、當前及未來營運業績進行會談。

本報告所述之任何未來事項預測指於估值日該等事項的一般預測。該等未來事項或會或不會預期發生，實際營運業績可能與本報告所載之業績產生差異。

該等估值研究僅供收購公司管理層就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所用，沒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不應作為其他用途或以整體或部分分發給第三方。

吾等使用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吾等並無根據相關標準檢測預測數據及相關假設，亦無對預測數據及相關假設表達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未來可能不會如預計發生，實際營運業績可能與本報告所載之業績產生差異。萬一預測數據與實際未來事項不同，吾等對價值指標之推薦會大受影響。

於該估值日後發生之情況或環境，吾等並無責任或義務更新該報告。

吾等之報告乃根據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歷史及/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吾等概無審核、審閱或編製該資料，概無提交其至任何形式的審核、審閱或編製程序，概無審核、審閱或編製項目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若吾等審核、審閱或編製相關數據，可能的情況是吾等使用的金額與該等提供的不同；因此，吾等對本報告呈列或依賴的數據不負任何責任。

吾等依賴所有者、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呈列之業務所用的設備、房地產及投資的價值及可用條件，業務任何其他資產免費且無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對所有資產有良好所有權。

吾等之估值調整於估值日僅與項目資產，所述價值標準(公平值)有關，且僅為估值(財務報告)所用。

呈列於本報告的多個價值評估僅應用於估值報告，在本文外不會使用。

所有事項可能潛在對證券交易委員會、法院、國內稅收服務，或政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提出挑戰，吾等對其他人選擇立場的原因及維護吾等推薦意見之成本及費用概不負責。然而，吾等將保留吾等之支持工作文件，根據吾等現時標準專業協議，按吾等現行生效的費率加上實際直接費用隨時積極採取措施防護專業立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1,576,894,75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5,768,948
150,425,8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1,504,258
作為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之股本：	港元
222,457,66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224,577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

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文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英豪博士 (「黃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3,165,240 4,517,900	35.71% 0.29%
尹應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4,900,200	6.02%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19,967,900	1.27%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5,900	0.07%
蒙建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17,900	0.29%
黃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0	0.00%

附註：

- (1) 563,165,240股股份中，Perfect Ace持有538,865,240股股份及Limin Corporation持有24,300,000股股份。Perfect Ace乃由Ying Ho (Nominees) Limited(「YH Nominees」)全資擁有。YH Nominees以信託方式代Limin Corporation(由黃博士全資擁有)持有100%。
- (2) 該等股份由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全資擁有。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為於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下成立之獨立基金。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之100%具投票權管理股份。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由First Vanguard Group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8,271,374 1,000,000	9.40% 0.06%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6%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6%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尹應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	0.03%
蒙建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6%
伍綺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51,790	0.03%
黃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	0.01%

附註：

- (1) 該等衍生工具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90,671,374股可換股價先股由 Perfect Ace 擁有，57,600,000股由 Limin Corporation 擁有。
- (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所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文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38,865,240	34.17%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4,300,000	1.54%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4,900,200	6.02%
Savona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00	6.34%

附註：

- (1) Perfect Ace 乃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YH Nominees」) 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持有 100%。
- (2)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全資擁有。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為於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下成立之獨立基金。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之 100% 具投票權管理股份。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 由 First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
- (3) Savona Limited 由龔如心 (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 擁有 84.37% 權益之 Chi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90,671,374	5.75%
Limb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57,600,000	3.65%

附註：

- (1) 該等衍生工具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

- (2) Perfect Ace 乃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YH Nominees」) 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持有 100%。

(2)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於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劉旺枝	中國金銀	實益擁有	30.00%
Ace Captain	中國金銀	實益擁有 (附註)	10.00%

附註： Ace Captain 由李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粵海證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粵海證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

權或(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該等協議；
- (ii) 本公司與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向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新股；
- (iii) Perfect Ace、東泰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Ace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 Perfect Ace 所實益擁有之最多23,500,000股股份，及其後認購相當於 Perfect Ace 根據配售事項所實際售出之股份數目；
- (iv) 中國金銀及 Ace Captain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Ace Captain 有條件同意認購於投資者之333股新股，總代價為33,300,000港元；
- (v) 本公司、Perfect Ace 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 Perfect Ace 實益擁有之最多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其後認購相當於 Perfect Ace 根據配售事項所實際售出之股份數目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vi) 中國金銀與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商業銀行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中國金銀作出總額最高120,000,000港元的定期信貸；
- (vii) 本公司、Perfect Ace 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Ace 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 Perfect Ace 所實益擁有之最多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其後認購相當於 Perfect Ace 根據配售事項所實際售出之股份數目；

- (viii) 金至尊、臨時清盤人及中國金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金至尊及其附屬公司之有條件重組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經本公司、金至尊、中國金銀、臨時清盤人及劉先生訂立之補充契據所補充以使若干變化及／或各項澄清生效；及
- (ix) 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招商銀行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作出總額最高人民幣70,000,000元的定期信貸。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粵海證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第1、2、4、6及9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企業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註冊商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粵海證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有關中國金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所持有之物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中國金銀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ii) 本附錄七「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七「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 (ix) 本公司就Ace Captain認購中國金銀之新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及
- (x) 本公司就建議重組金至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秘書為黃瑞華先生，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公證人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合伙人之一。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劉旺枝先生(「劉先生」)及 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Captain」)就收購中國金銀40%股權及中國金銀應付劉先生及 Ace Captain之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合共222,457,66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
- (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獲授權人親自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名列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蒙建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